

1-6 30 19

第 三 卷 第 一 期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立券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四日

新 報 新 報



遼寧全省警務處出版

總 遺 囑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警務週刊第三卷第一期目錄

照片

本處處長孫旭昌

岳武穆墓(西湖風景之五)

論述

警察軍隊化之必要

東北警察的現在和將來(續)

命令

本處命令

本處訓令一則

為據遼陽縣局報警士張景惠携欸及拐帶服裝子彈潛逃由

不另行文)

本處指令一百六十則(不另行文)

講壇

警務週刊 第三卷 第一期 目錄

談所謂「言論自由」

介紹

遼寧省會公安局取締澡塘清潔規則

遼寧省會公安局取締娼寮清潔規則

保管消防器具暫行規則

警察職守問答

衛生

公共衛生概要

保赤論

警界言論

警兵潛逃感言

警界消息

五五—五七

三二

四〇—四七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四

四八—五三

四八

五一

五四

五四

五五—五七

警務週刊 第三卷 第一期 目錄

孫處長注意各縣治安.....五五

李局長電告剿匪告捷.....五五

金川公安隊擊斃女匪首.....五六

法規.....五八—六五

中央法規.....五八

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續).....五八

本省法規.....六三

遼寧造幣廠組織章程.....六三

專載.....六六—七〇

論造成廉潔有能之政府.....六六

官吏不得經商投機.....六八

會議錄.....七一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歷次會議紀錄 一百七十五次

至一百七十六次.....七一

雜俎.....七二—七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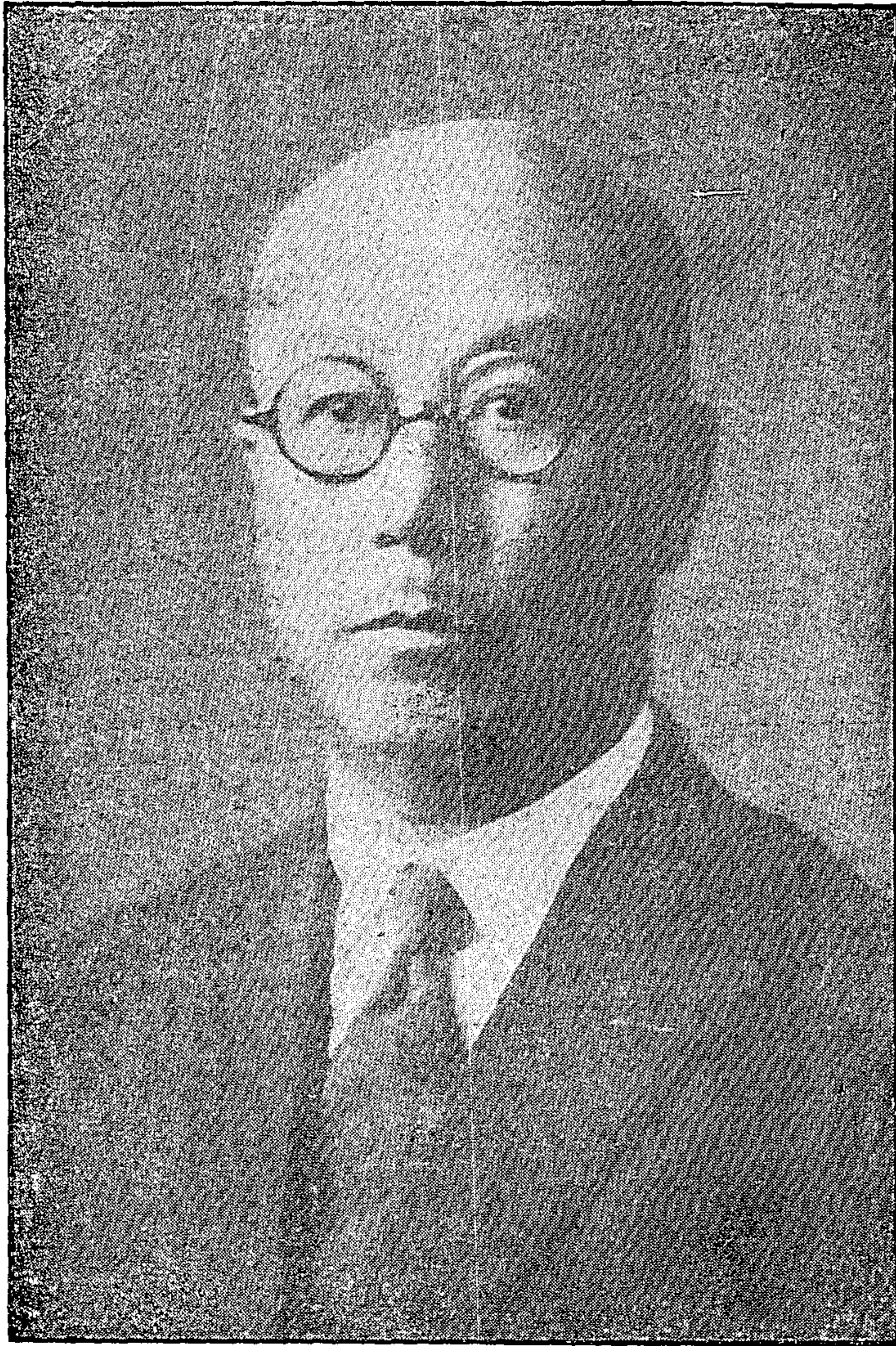
空中遷屋之奇聞.....七二

五百金不願割愛之大辮.....七二

飛機上養孩子.....七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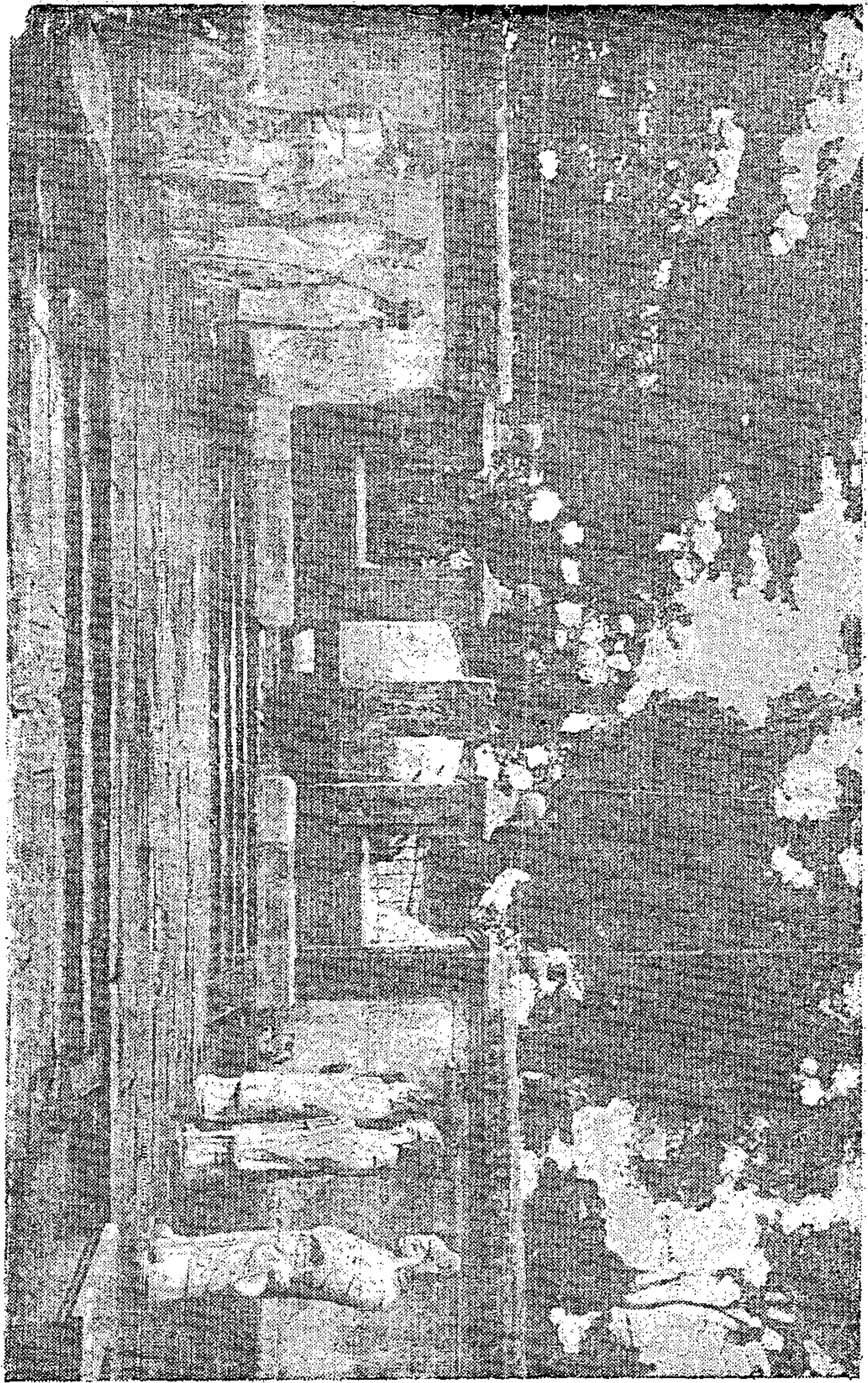
奇創之落下傘結婚.....七三

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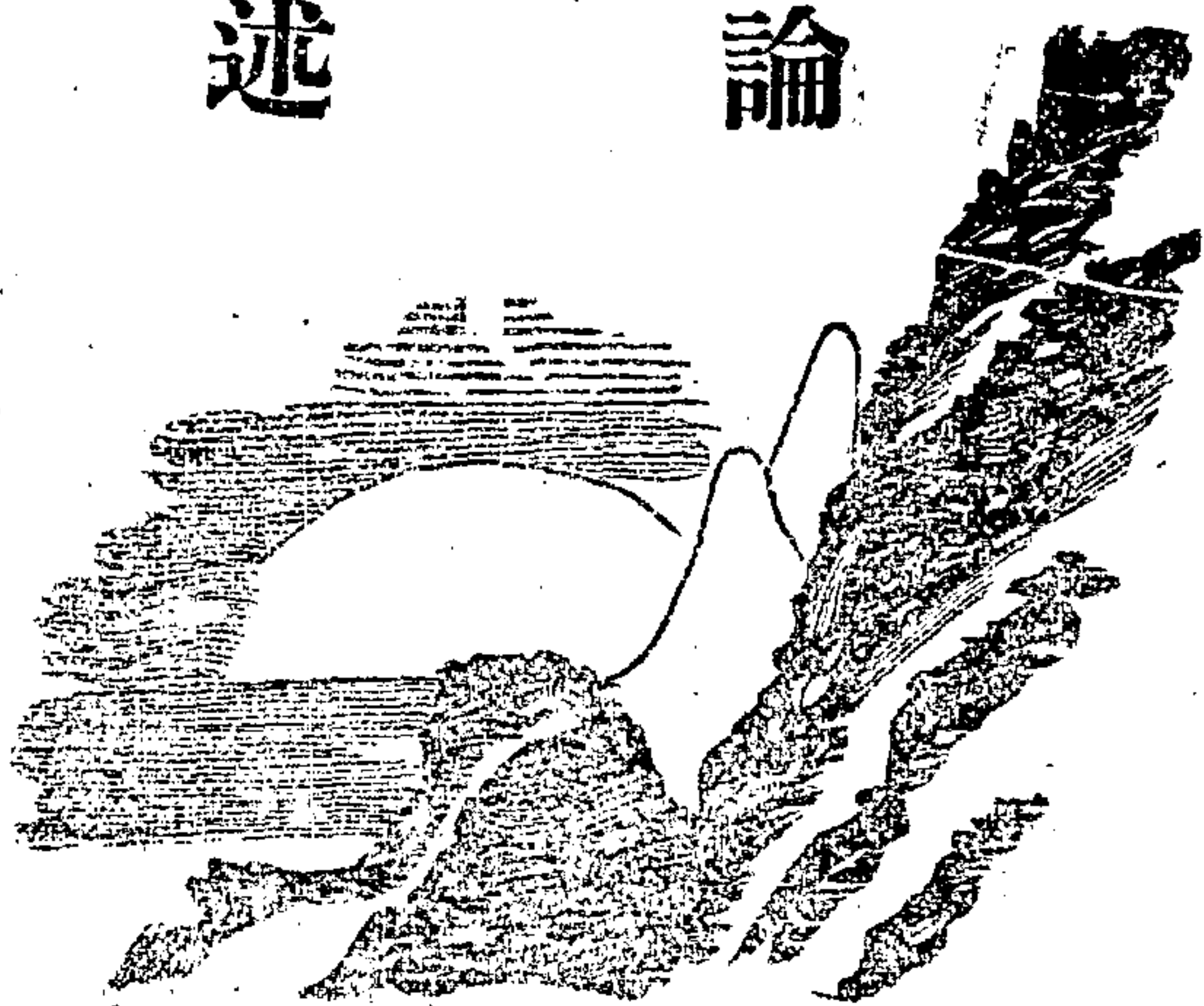


本處處長孫旭昌

(五之景風湖西) 墓 穆 武 岳



論 述



警察軍隊化之必要

石席珍

歐戰後列強盛倡縮減軍備以維持世界永久和平之高調，實則行其全國民武裝主義及訓練警察，以擴充軍備，暗增實力，藉掩耳目，而免嫉視，於是警察在現代有軍隊化之新趨勢，澎湃潮湧，競相側重，況吾國內亂頻仍，盜匪充斥

，又值此新舊交替時代隱患殊多，若警察徒尙干涉，無武裝之實力，嚴密之訓練，不能維持地方之安寧，保人民以樂業。故在時間性與空間性，吾國警察軍隊化，有不容或緩之必要，否則不足收因時制宜，因地制宜之效，茲分述於次：

(一) 宜仿列強行全國民武裝主義與警察軍隊化，大戰告終，列強均以維持世界和平來相標榜，來相號召，實則仍然積極擴充軍備，宛如大敵之當前，所謂世界和平之語，不過欺人之談耳。故一九二一年雖在華府開軍縮會議，不過列強想藉均衡之勢，苟且相安於一時而已。所以會議結果，因萬噸以下之補助艦未加限制，競相建造，以擴充海軍，至於空軍，毫未限

制，故又積極擴張空軍，建造飛行機氣球等，以備防空，觀察將來戰爭，空中必益趨激烈，由平面而立體，破壞之巨，死亡之多。當開一新紀元，可斷言也。惟陸軍表面上均未見增加，實際上其實力亦大為擴充，蓋因各國經五年之苦戰，均已精疲力竭，國庫空虛，財政支絀，戰後平時再養重兵，感覺負擔過重，且公然擴充，易招他國之嫉視，所以列強採用全國民武裝主義並訓練警察，消極的擴充軍力，則此後國防將因之國民化，若逢戰爭，必為國家之總活動，此主義的辦法，即厲兵於學，令全國中等以上學校，均添軍事訓練，既可節省國帑，復可避人耳目，一經動員，稍加訓練，足可應戰，比之臨時訓練者，事半功倍，實一舉而

數得，此種辦法，實創始於德國，因德自大戰敗後，受凡爾賽條約限制，只許其養兵十萬，然得有十五萬警察隊之保留許可，德人戰敗之餘，諾諾唯唯，雖明示接受，但暗則施行其全國民武裝主義之變相徵兵制，寓軍於警，平時國內有幹練之警察，戰時立可編成精銳有力之國軍，以圖厚其國防之實力焉，使法人夢寐不安者，亦正在此點，法人視此不啻為其制命傷，故各國偵悉後，相繼積極採用，惟恐或後，吾國處此次殖民地之地位，環受列強之壓迫，如果第二次世界大戰暴發，必為解決所謂遠東問題者而起，吾國東北，正其焦點，戰禍實難倖免，此時正當勵精圖治，以抗強權，雖不備以攻人，亦應早謀自衛之策，俾免地方蹂躪，

人民塗炭，國府洞見及此，倣效各國先例，曾明令各中等以上學校，添授軍事學術兩科，使全國國民與警察具相當軍事知識，及精密訓練，爲翌日抵抗列強，以固邊圉之準備，祝我全民，一致奮起，振振圖強，國家前途，有厚望焉。

(二) 肅清土匪 吾國連年內亂，以致盜匪蠡起，人民慘遭塗炭，而魯豫皖贛以及東北西北各省，匪勢尤稱猖獗，千百嘯聚，占城綁掠，時有警報，軍隊只忙於內亂，更何暇勦匪，若使警察具有軍事知識，則不待其蠡起，已盡勦辦之矣，然大幫股匪，僅依警察之力，固不足以勦除，尙可抵抗於一時，以待援軍，則地方尙不至受其蹂躪，迨大軍一至，何難盪平，對

於公安，尙可免強維護，然警察一遇匪患，率多束手，乏策勦緝，且匪徒知警察之能力薄弱，遂敢大胆肆虐，故欲土匪肅清，地方安寧，非警察有確實之武力，精密之訓練不可。

(三) 鎮壓暴動 自革命成功以來，民衆運動異常激烈，如罷工罷市或值國慶國恥紀念日，民衆沿途宣講，結隊遊行時，憤慨悲壯，易起誤會，變生不測，又最近如共產黨，遍地潛伏，偷暴動一起殺人放火，搗毀房舍，實所難免，在此等情況之下，警察有鎮壓危害，維持秩序之責，如手足失措，難得其當，終至事件擴大，人民遭其塗毒，若以有紀律有計畫之警察，應付無紀律的暴徒，自可措置裕如，早歸平靜，至於集會結社之彈壓，巡邏值崗時發生盜

匪之追捕，解送搜查人犯等，警察非有相當武力，不克盡其責，故彈壓地方與壓制暴動，尤不可不注重警察軍隊化也。

(四) 輔助軍隊 警察與軍人，均為扞衛國家保護人民者，故二者實相互為用，當警察之力不足以維持秩序安寧時，必賴軍隊之補助，始克達其目的，有時軍隊力量不逮，警察亦可協助之，以完成其使命，如戰時國家總動員之際，欲能舉全國民之力，以當國難，則動員時一切基本工具，當首推警察，唯有警察之切實活動，始能收舉總動員之實效，至於指導民衆之團結，防止敵國間諜等奸宄，提供國家一切所有之實力，協同軍隊任海陸空之國防等事，更非有軍事澈底之認識不為功，茲列舉警察於戰

時輔助軍隊之實況如下：

A 戰時軍隊調動，防務空虛，警察須竭全力以維持治安，並指導人民自衛之方針，如敵人飛機來襲或炮擊，宜示以趨避之準備，夜間發生敵方飛機，應指導人民息燈，免敵依的投彈，慘罹炸毀擾亂之患，若戰爭緊急，城市危險，警察有保護人民安全退出之責，更賴於警察有充分軍事知識與軍隊紀律也。

B 軍隊動員時，糧草車馬及一切戰時軍用品等，警察在後方有征調提供之任務，以免戰鬥員服此勤務，減少戰鬥力。

C 由敵人之行動，以判斷其計畫，此非有軍事知識者，不能判斷之，既知其計畫，則報告我軍以籌對策，於我軍則易收勝效也。

D 如調查敵人之行動，兵力，編制，及素質，亦非深通軍事之警察不可。

E 諜報勤務，戰時常僱士兵爲之，然士兵缺乏知識，其報告殊不足信，如盡信其報告，則必致誤斷方法，且易爲敵知，若使警察任之，則可免除此弊。

F 由敵人之部署，可知陣地之形勢，此亦須有軍事知識者，始可偵知。

G 在交戰時期，警察對於敵人間諜便衣隊等，尤應特別注意，搜索防範，免其窺我虛實，或擾亂後方，以搖動軍心，又關於俘虜壓送後方之看管與待遇，更應非常警備，若戰勢緊張，在必要時，有以警察補充軍隊增加戰鬥力者，蓋以警察近似軍隊，即戰時稍加以軍事訓練

，即可得多數之幹部，以減少戰時國軍擴大之際幹部難得之憂慮，增進陸軍之擴大性。

(五) 警察學校應授軍事學術科 列強高唱和平，而仍擴張軍備，目的不外侵略弱者，吾國宜急起直追，即無力侵略他人，亦當早圖自衛之策，所謂帝國主義者，雖以政治力經濟力侵略，終恃武力爲護符，以遂其無窮之慾，吾國受此政治力經濟力之壓迫，非有武力爲後盾，決難打倒帝國主義，鏟除其侵略計畫，完整獨立，躋國際於平等，如日本昔日受列強之壓迫，與吾國何異，至明治維新，勵精圖治，一勝我，再勝俄，始一躍而躋於富強，盡脫列強之束縛，吾國不謀自強則已，苟欲自強，則當全國國民武裝起來，以與帝國主義者奮鬥，但現

今全國國民未盡覺悟，不知武裝起來之必要，亟應宣傳指導，此責當屬警察，況警察在平時與戰時又負重要責任，故警察學校亦應授軍事學術兩科，切實研究，嚴密訓練，俾出以訓練警察，以達警察軍隊化有目的，一方補充國家之實力，一方維持治安指導人民，克盡職責，如此警察軍隊化，顧不重且要歟？

東北警察的現在和將來（續）趙恒心

2、經費不充足 國內戰爭繼續不斷，當局只顧軍事上的勝利，軍事上的齊備，把國庫省庫花的很空虛，他看警察的經費，是無益開銷，只有縮減，不能增多，若拿不充足的經費，要辦重大的事務，萬難作到，不免有舞弊弄鬼等行為。拿遼寧警餉說，中級警官月薪幾十元錢，

警士的月薪八九元錢，如能按期發放，尚可維持自己的生活，無奈押餉的事情，時常發生，不知是地方經費困難所致或是上官的漁利？照這樣說來，就是逼迫警察違法！

3、精神上不煥發 因為薪餉不足，難得能幹的人才，當警官的大多數是土豪劣紳，當警士的大多數是失業之徒，對於警察精神一點沒有表現，況且服裝也不整齊，槍彈也不充足，更是警察精神上莫大障礙；既然沒有充分的精神，那能應付環境變遷。所以勦匪則失敗，辦行政則不良。警察既這樣困難，斷不能甘忍環境壓迫，必定拿出虛偽手腕來救濟。所以通匪的有，濟匪的有，設賭抽頭的有，違反了警察職務根本原則叫百姓們在火坑裡生活，真是生在二

十世紀的人民憾事。

依上所述我們警察實在是腐敗裡的腐敗，惡劣中的惡劣，生在這個社會的人也是極不慶幸的！照這樣說，就不能救濟拉嗎？不是，還有相當辦法，很好機緣詳細寫在下面；

B 東北將來的警察 分作四項說明

(1) 國內統一 是改良警察的好機會 從前國家是四分五裂，各爭各的地盤，不顧社會事業上建設。現在軍閥解決，國內統一，當道覺悟政治上修明的必要，外交勝利上的必需，司法。改良上的積極；所以取消不平等條約，收回租借地，叫我國成爲很自由的國家。這樣說來，警察一切的障礙都沒有了，則警察權有充分的發展；而況東北當局，對於警察尤有深切的注意

，我們投身警界的人員，趁着這個機會聯合起來，拿着大無畏精神，向前作去，革除以前警察種種劣跡，換一翻新的建設，是很容易事情。

(2) 當局感覺警察的重要 我聽說「覘人國者：每以警察之程度，定政治之優劣。」。可以知道警察的重要。恐怕這樣說，大家還不瞭然，我來比喻一下：政治是個空洞名詞，警察是有實在權限，若徒有政治而無警察，如人有行路之心而無行路之足。根據這一點，可知警察優則百政俱興，萬事皆舉，實握政治之優劣。國家之命脈。看英德的強盛，美日的文明，那個不是以警察居首功呢。反觀我們東北社會，純粹是十八世紀的文明，新的表現一點也沒有，

追求這個原因，很簡單就是警察不良。現在當局也感覺出來這種原因，知道警察是促進文明的利器，刷新政治的良藥，所以對於警察改良，十二分提倡，十二分援助。我們警界同寅也要本着這個原因，本着當局心理，竭力向前去，警察程度一定有利歐美為伍那一天。不然終落其後矣！

(3) 警察建設上必要的事項。警察既然有了改良機會，對於建設上是不可稍緩的。分別說明之如次：

a 教育方面又有二：

甲，學校的配置。在首都設立警察研究院，造就警察最高人才。在特別市設立警官高等學校，造就警察幹部人才。在各省設立警官學校，

造就地方需要人才。在各縣設立大規模警察教練所，造就警察低級人才。如果這樣辦去，以前昏昏噩噩的警官，無知無識的警士，都跑了淘汰範圍；警察前途也就有很好希望了。

乙，人格的養成。在學校的時候，加上嚴酷訓導，詳密教誨，俾養成清廉潔白的心理，要拿愛子弟的心來愛民，不能因利而損失自己名譽，玷污警察威嚴。

b 訓練方面，亦有二項：

甲，要有強壯的身體。警察的職務，是人類中最繁忙最勞苦的事情，所以有這樣說「警察以不眠不休為天職」，這句話真是不錯。如果無有強壯身體，怎能應付天然環境變遷（如風雨雪等），必定與職務執行上，發生障礙。因此

對於警察體格的訓練，是要特別注意。

乙、要以警察為終身事業。警察的職務，似乎很簡單，若無有相當知識，相當經驗，職務上不能圓滿；所以警察是不可隨便更動。若警察視此為無足輕重，為暫時棲身之所，候事地方之處，實在是錯誤的很。如果警察沒有穩定人員，則警政永久不會走到好的區域裏。可知訓練警界同寅知道以警察為終身事業的利弊是不可稍緩的事，才可以促進警察發展。

c 經費的籌劃。戰爭已經沒有了，經費似乎不成問題。然預先不計劃好了，將來不免發生障礙。以我的愚見對於警察經費，不分畛域，全都由國庫支出，免去因水災旱災虫災兵災，陷警察於停頓狀態。像今年盤山綏中彰武等縣，

因水災影響警察實施，也就這個道理。所以經費要有固定性為最妙。

(4) 優良警察的實現。警察基礎的建設都有了，要往光明路上走很容易，將來一定有良果出現。分類的寫在下面；

a 行政警察，能使國家安寧社會秩序，不發生變化，人民生命財產，免掉危險，有堯天舜日的氣象。

b 司法警察，能使犯罪人不能幸逃法網，未犯罪人不能累及無辜，有法治國家的精神。

c 衛生警察，能使人民身體健康，消滅傳染病發生，叫人口率逐漸增加。

d 建築警察，能使市街建築整齊堅固有美術化表現，不僅免除意外危險，還能助長人民生活

樂趣。

e 消防警察，能用科學方法防止火災發生，就是有了火災發生也能夠叫牠立刻消滅，俾人民的生命財產日趨鞏固。

f 交通警察，無論水路陸路都有警察保護，成爲有條不紊狀態。免去交通事故的發生。

g 戶口警察，能澈底清查戶口，杜絕盜匪來源；爲徵兵納稅的根據；行強迫教育的準則。

h 外事警察，警察有了教育基礎知識，和外國有交涉時，有勝利的可期，決不能喪權辱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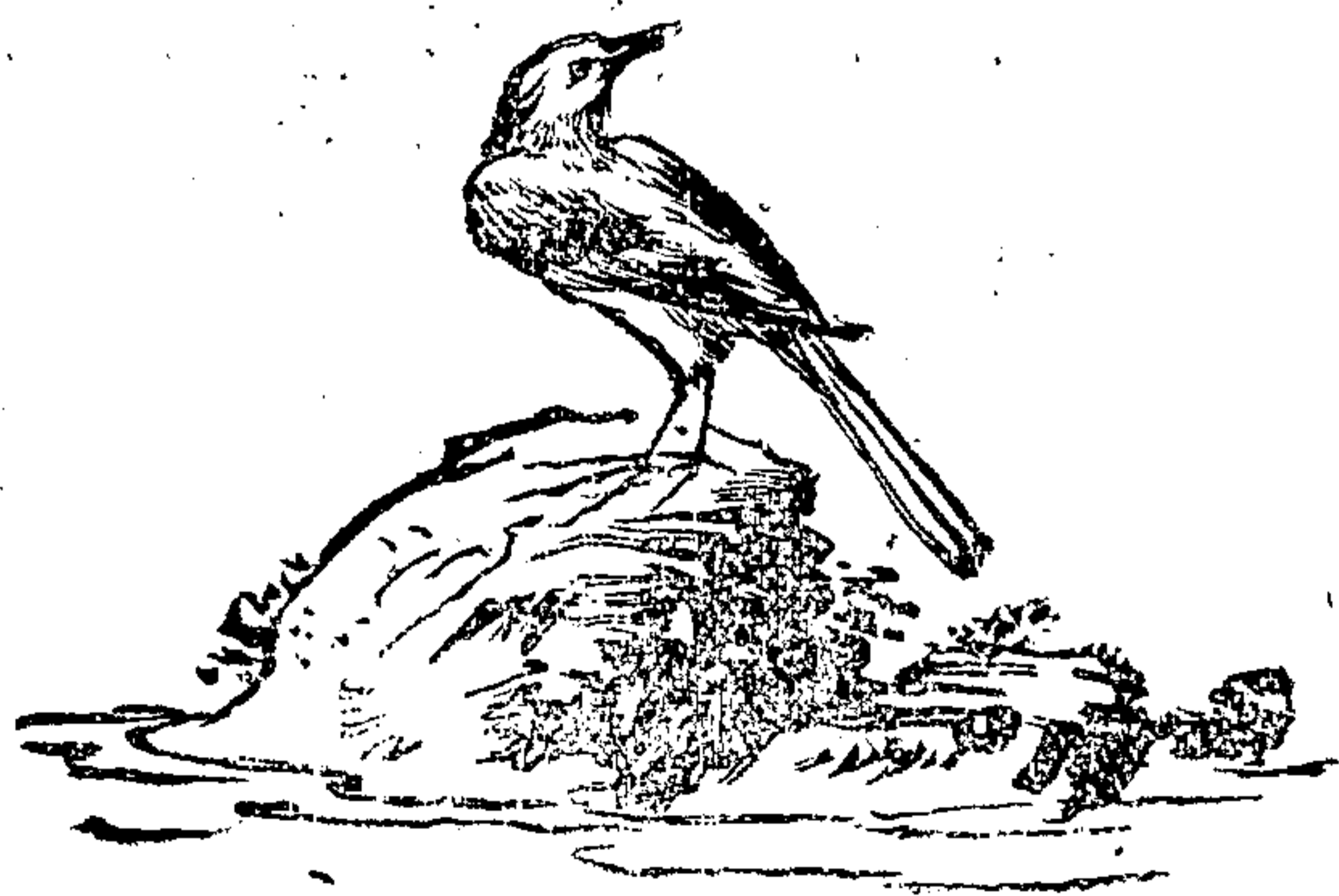
其他如森林，農業，電氣，統計，商業，航空，水上等等都有警察很好的幫助。

照這樣說，國家飽受着莫大的利益，人民享盡了人間的幸福，政治上一定能放出美麗的光彩

來照耀在地球上，無形中歐美警察在東北實現了。能夠得着這個結果的都是警察的賜與，這個時候，人民對於警察，必定起一種崇拜心信仰心。則警察權活動得着有力的幫助，運用自由，來去無阻，叫人民警察化是很容易的事。如果這樣東北警察是中國警察先導者，也就是中國警察先鋒隊，國際地位日益高尚，孫中山先生所說「我國是次殖民地」，這也就消滅了。結論 東北現在的警察是個墮落者，如不拿出十二分的精神來改革來建設，終久是徘徊在惡劣的道上。然則這種責任，誰來負呢。就是在我們警官高等學校的學生了。所以東北將來警察的優劣，完全操在我們手裏。再深一層說，東北將來政治的優劣，也操在我們手裏。既然

我們負了這樣大的責任，那可不用十二分的力量，來改良警察呢？

警務週刊 第三卷 第一期 論述





命令

本處命令

本處訓令一則

訓令 第二〇〇八號
十二月五日 令各公安局

為據遼陽縣局報警
士張景惠携款及拐
帶服裝子彈潛逃由
(不另行文)

案據遼陽縣公安局長庚仁呈稱呈為警士張景惠携款及拐帶服
裝子彈等項潛逃情形檢同人相表報請鑒核通緝事案據公安第
三區分局長吳殿弼呈稱竊據職局外勤局員董連科於本月二十
一日報稱於月之十九日派警士張景惠發放車牌出外數日尙未
回局當經派警前往各村調查據各村長等云該警士張景惠於前

數日前來各村發放車牌彼時按戶調查有交錢者計共一百五十
二元該警士張景惠竟於月之二十一日携款潛逃無踪復檢點缺
少日子彈五十粒子彈帶一條青軍衣一套青裹腿一付黃裹腿一
付捕繩一條一併拐去等情據此分局長當即派警四出偵查毫無
踪跡除將該警士承保人傳押包賠并通飭各分所一體偵緝外所
有該警士張景惠携款及拐帶子彈服裝等項潛逃情形理合檢同
人相表及清單併文報請鑒核等情據此復查屬實除飭勒令原保
將拐去之錢款物品照數包賠并通飭所屬一體嚴緝暨分呈外理
合檢同人相表一份具文報請鑒核通緝施行計呈送人相表一份
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表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轉飭
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勿任倖脫以伸法紀切切此令

遼陽縣公安局造送逃警人相表

警士	職別	姓名	年	歲	籍貫	身量	面	貌特	詳
張景惠			二十		遼陽縣	五尺二		臉長赤紅面	
			二		沙許屯	寸			

本處指令一百六十則

指令 第三二〇三一號
十一月十九日 令開原公安局
為送十月份生死統計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核轉表暫存此令

指令 第三二〇三二號
十一月十九日 令新民公安局
為送十月份生死統計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核轉表暫存此令

指令 第三二〇三三號
十一月十九日 令輯安公安局
為送十月份生死統計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核轉表暫存此令

指令 第三二〇三四號
十一月十九日 令臨江公安局
為送本年十月份警官功過表
(不另行文)

呈悉查表列警官功過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核轉此令

指令 第三二〇三五號
十一月十九日 令輯安公安局
為送本年十月份警官功過表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二〇三六號
十一月十九日 令安廣公安局
為送十月份警官功過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二〇三七號
十一月十九日 令輯安公安局
為送十月份警察一覽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核轉此令

指令 第三二〇三八號
十一月十九日 令安廣公安局
為送十月份警察一覽表由
(不另行文)

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二〇三九號
十一月十九日 令安廣公安局
為表報十月份警官職名表由
(不另行文)

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二〇四〇號
十一月十九日

令輯安公安局

為發報十月份
警官職名由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二〇四一號
十一月十九日

令盤山公安局

為報十月份并
無外國僑民職
業由
(不另行文)

簽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二〇四二號
十一月十九日

令安廣公安局

為報十月份境
內仍無外人僑
居
(不另行文)

簽悉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二〇四三號
十一月十九日

令海城公安局

為送本年十月
份韓僑戶口表
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尚相符准予備
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二〇四四號
十一月十九日

令開原公安局

為送十月份韓
僑戶口總數月
報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散總各數對照前表均尚相符准
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二〇四五號
十一月十九日

令彰武公安局

為送十月份調
查韓僑戶口月
報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尚相符准予備
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二〇四六號
十一月十九日

令海城公安局

為送十月份僑
居外人職業表
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核表列僑民姓名職業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尚相符准
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二〇四七號
十一月十九日

令新民公安局

為送十月份僑
居外人職業調
查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核表列僑民姓名職業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尚相符准予備
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表悉查核表列僑民姓名職業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二〇四八號
十一月十九日

令安廣公安局

為報十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造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二〇四九號
十一月十九日

令鳳城公安局

為送本年份戶口變動表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造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二〇五〇號
十一月十九日

令輯安公安局

為報十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造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二〇五一號
十一月十九日

令盤山公安局

為報十月份并無韓僑雜居由
(不另行文)

簽悉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二〇五二號
十一月十九日

令安廣公安局

為報十月份仍無韓僑雜居由
(不另行文)

簽悉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二〇五三號
十一月十九日

令撫順縣政府

為報十月份并無韓黨發生情事由
(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二〇五四號
十一月十九日

令安廣公安局

為報十月份內仍無俄人出入及往來採買土貨情形由
(不另行文)

簽悉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二〇五五號
十一月十九日

令輯安公安局

為送十月份并無俄人出入境內由
(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二〇五六號
十一月十九日

令長白公安局

為報十月份商民被匪綁票已未救回月報及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督屬務將被綁人票安全救回逸匪悉獲究辦以彰法紀并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二〇五七號
十一月十九日

令輝南公安局

為報十月份境內發生綁槍案件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二〇五八號
十一月十九日

令長白縣政府

為報十月份盜案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三二〇五九號
十一月十九日

令開通縣

為報十月份盜案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飭屬嚴緝逸匪悉獲究辦以申法紀并按月造報備查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二〇六〇號
十一月十九日

令梨樹縣

為報十月份盜案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飭屬認真搜勦逸匪務期獲究以申法紀并按月依限報查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二〇六一號
十一月十九日

令西豐縣

為報十月份盜案由
(不另行文)

表悉核與原案相符應准存查仰仍飭屬認真搜勦逸匪勿任倖脫以彰法紀并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二〇六二號
十一月十九日

令新賓縣

為報十月份盜案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飭屬認真搜勦務將逸匪速獲究辦以申法紀并按月依限報查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二〇六三號
十一月十九日

令金川公安局

為報十月份盜案由
(不另行文)

表悉仰仍按月報查此令

指令

第三二〇六四號
十一月十九日

令柳河公安局

為報十月份盜案由
(不另行文)

表悉仰仍督屬嚴緝逸匪勿任倖脫以彰法紀并按月依限報查此令

指令

第三二〇六五號
十一月十九日

令瞻榆公安局

為報十月份盜案由
(不另行文)

表悉仰仍督屬嚴緝逸匪悉獲究辦勿任倖脫以彰法紀并按月報

查此令

指令 第三二〇六六號
十一月十九日 令輝南縣
為報十月份盜案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報查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二〇六七號
十一月十九日 令開原縣
為報十月份盜案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核與原案相符應准備查仰仍督屬嚴緝并按月具報以憑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二〇六八號
十一月十九日 令彰武公安局
為報十月份
盜案由
(不另行文)

表悉核尚相符應准存查仰仍飭屬嚴緝逸匪悉獲究辦以彰法紀而奠民生并按月報查此令

指令 第三二〇八八號
十一月十八日 令新賓縣政府
為報本年十月份并商民被匪綁票無憑表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警務週刊 第三卷 第一期 命 令

指令 第三二〇八九號
十一月十八日 令海龍縣政府
呈報十月份徵收清鄉罰金連同月報冊請飭
收由
(不另行文)

呈冊均悉據解十月份清鄉罰金提成奉大洋四百五十元查核相符准予登收仰即知照冊存此令

指令 第三二〇九〇號
十一月十七日 令西安縣政府
為報十月份清鄉罰金由
(不另行文)

呈冊均悉該縣解送十月份清鄉罰金提成計現大洋十五元八角核數相符應准列收仰仍按月具報備查冊存此令

指令 第三二〇九一號
十一月十八日 令瀋陽縣政府
為呈報本年十月份會哨証書送請鑒核由
(不另行文)

呈書均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書存此令

指令 第三二〇九二號
十一月十七日 令安奉鐵路公
為呈報本年十月份并無刑事案件由
(不另行文)

呈悉此令

指令

第三二〇九三號
十一月十七日

令鳳城公安局

為造報十月份命案由
(不另行文)

表悉核尙相符合應准備案仰仍按月報查此令

指令

第三二〇九四號
十一月十七日

令長縣公安局

為送十月份仍無賭案充賞由
(不另行文)

呈悉此令

指令

第三二〇九五號
十一月十八日

令黑山縣政府

為送本年九月份盜案已未獲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覆核無異准存備查仰仍督飭所屬嚴緝逸匪務獲究辦以彰法紀并按月具報以憑致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二〇九六號
十一月十七日

令通化縣

為聲復五六七八等月份并無清鄉罰金請鑒核由
(不另行文)

呈悉此令

指令

第三二〇九七號
十一月十八日

令綏中縣政府

為送九月份清鄉罰金檢同表等件清飭收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據解九月份清鄉罰金提成符奉大洋五十元覆相核准予登收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二〇九八號
十一月十八日

令安廣縣政府

為報十月份違警罰金月報冊由
(不另行文)

呈冊均悉覆核無異准存備查仰仍按具月報以憑致核冊存此令

指令

第三二〇九九號
十一月十八日

令通遼縣

為送十月份清鄉互保罰金由
(不另行文)

呈冊均悉該縣解送十月清鄉罰金提成現大洋十元已如數收訖矣仰仍按月報查冊存此令

指令

第三二一〇〇號
十一月十八日

令瞻榆縣

為具報十月份并無賭博罰金由
(不另行文)

簽悉仰仍按月造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三二一〇一號
十一月十八日

令瞻榆局

為具報十月份并無命案由
(不另行文)

簽悉仰仍按月報查此令

指令 第三二一〇二號
十一月十八日 令瞻榆局

為具報十月份并無
直魯難民入境由
(不另行文)

簽悉仰仍按月報查此令

指令 第三二一〇三號
十一月十八日 令鐵嶺縣政府

為呈報十月份
并未發生匪患
無從列表由
(不另行文)

呈悉該縣十月份既未發生綁擄案件准免表報仰仍督屬嚴加防

範以重公安并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三二一〇四號
十一月十八日 令安圖公安局

呈報本年十月
份并無警官功
過命盜案件由
(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致核此令

指令 第三二一〇五號
十一月十八日 令桓仁縣政府

為報送九月份
清鄉罰金由
(不另行文)

呈冊均悉該縣解送九月份清鄉罰金提成計奉大洋二千八百元

核數相符應准列收仰仍按月具報備查冊存此令

警務週刊 第三卷 第一期 命 令

指令 第三二一〇六號
十一月十八日 令清原縣政府

為報本年十月
份并無清鄉罰
金由
(不另行文)

呈悉此令

指令 第三二一七六號
十一月十九日 令北鎮縣

為送十月份軍械冊
由
(不另行文)

呈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尚無不合應准存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
致核此令

指令 第三二一七七號
十一月十九日 令西豐縣

為送十月份軍械冊
由
(不另行文)

呈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尚無不合應准存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二一七八號
十一月十九日 令輝南縣

為送十月份軍械冊
由
(不另行文)

呈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尚無不合應准存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二一七九號
十一月二十日 令遼中縣

為送十月份軍械冊
由
(不另行文)

呈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尙無不合應准存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二一八〇號 令復縣
十一月二十日 爲送十月份軍械冊由
(不另行文)

呈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尙無不合應准存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二一八一號 令鎮東縣
十一月二十日 爲送十月份軍械冊
(不另行文)

呈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尙無不合應准存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
致核此令

指令 第三二一八二號 令營口商埠公
十一月二十日 安局 呈爲送送本年
十月月份戶口變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
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造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二一八三號 令盤山公安局
十一月十九日 呈爲造報本年
十月月份戶口變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並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
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造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二一八四號 令通遼公安局
十一月十九日 呈爲送送本年
十月月份戶口變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
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造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二一八五號 令昌圖公安局
十一月二十日 呈爲造報本年
十月月份戶口變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
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造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二一八六號 令撫松公安局
十一月二十日 呈爲送送本年
十月月份戶口變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
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造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三一八七號
十一月二十日 令營口商埠公
安局
為報十月份調
查韓僑戶口總
數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尚相符准予備
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三一八八號
十一月二十日 令撫松公安局
為造送本年十
月份調查韓僑
戶口總數月報
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人數并比較前月減女一口
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三一八九號
十一月二十日 令鎮東公安局
為呈報本年十
月份并無俄人
入境情形仰祈
鑒核備案由
(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三一九〇號
十一月二十日 令安東公安局
為報本年十月
份并無俄人到
境由
(不另行文)

簽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三一九一號
十一月二十日 令輯安公安局
為報本年十月
份并無收入截
曠情形由
(不另行文)

呈單均悉查核單列截曠舊管及實在款數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
仍認真截扣按月具報以憑致核單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三一九二號
十一月二十日 令本溪縣政府
為呈報九月份
截曠數目並繕
清單由
(不另行文)

呈單均悉查核單列截曠各項款數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認真
截扣按月具報以憑考核單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三一九三號
十一月二十日 令新賓公安局
為呈具報本年
九月兩月份各
局隊并無截曠
由
(不另行文)

呈悉九十兩月份既無截曠准予備案仰仍認真截扣按月具報以
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三一九四號
十一月二十日 令黑山公安局
為呈報本年十
月份境內并無
韓僑由
(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二一九五號
十一月二十日

營口商埠公
安局

為造送本年十
月份各國僑民
總數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核表列僑民戶口暨男女人數并比較增減均尚相符准予
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二一九六號
十一月二十日

安廣公安局

為填送十月份
公安隊一覽表
(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
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二一九七號
十一月二十日

盤山公安局

為填送十月份
公安隊一覽表
(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
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二一九八號
十一月二十日

通化公安局

為填送十月份
公安隊一覽表
(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
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二一九九號
十一月二十日

昌圖公安局

為呈送十月份
公安隊一覽表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
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二二〇〇號
十一月二十日

輯安公安局

為呈送十月份
公安隊一覽表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
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二二〇一號
十一月二十日

撫松公安局

為填送十月份
公安隊一覽表
(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數目核與原案尚無不符
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三二二〇二號
十一月二十日

令錦縣公安局

為造送十月份
警察一覽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
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三二二〇三號
十一月二十日

令通化公安局

為造送十月份
警察一覽表由
(不另行文)

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
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三二二〇四號
十一月二十日

令康平公安局

為造送十月份
警察一覽表由
(不另行文)

查核表列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案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三二二〇五號
十一月二十日

令撫松公安局

為造送十月份
警察一覽表由
(不另行文)

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
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三二二〇六號
十一月二十日

令蓋平公安局

為造送十月份
警察一覽表由
(不另行文)

警務週刊 第三卷 第一期 令

表查列事項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
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三二二〇七號
十一月二十日

令盤山公安局

為報十月份生
死統計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核轉表暫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三二二〇八號
十一月二十日

令東豐公安局

為送十月份生
死統計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核轉表暫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三二二〇九號
十一月二十日

令撫松公安局

為造送十月份
生死統計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核轉表暫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三二二一〇號
十一月二十日

令蓋平公安局

為表報十月份
官職名由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三二二一一號
十一月二十日

令撫松公安局

為表報十月份
警官職名由
(不另行文)

警務週刊 第三卷 第一期 命令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二二二二號
十一月二十日 令錦縣公安局
為表報十月份警官職名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其新經更調各員應速照章呈報候核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二二二一三號
十一月二十日 令本溪局
為報十月份警官功過表由
(不另行文)

呈悉查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二二二一四號
十一月十九日 令安廣公安局
為報十月份盜案由
(不另行文)

表悉仰仍飭屬嚴緝各案逸匪悉數弋獲究辦以伸法紀并按月報查此令

指令 第三二二一五號
十一月十九日 令瀋陽公安局
為報十月份盜案已未獲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覆核相符准存備查仰仍督屬嚴緝逸匪務獲究辦以彰法紀并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二二一六號
十一月十九日 令柳河縣政府
為送十月份盜案及盜案已未獲月報表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覆核相符准存備查仰仍督飭所屬嚴緝遺匪務獲究辦以彰法紀并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二二一七號
十一月十九日 令西豐縣政府
為送本年十月份盜案月報表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二二一八號
十一月十九日 令新民縣政府
為報十月份盜案已未獲月報表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二二一九號
十一月十九日 令岫巖縣政府
為送本年九月份已未獲盜案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覆核相符准予備查仰仍飭屬嚴緝逸匪務獲究辦以靖

地方并按月報查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二二二〇號
十一月十九日 令蓋平縣

為報十月份緝獲案
件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飭屬務將人票安全救回逸匪悉獲究辦以彰法紀而安閭閻并按月依限報查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二二二一號
十一月十九日 令新民縣

為報十月份緝獲案
件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飭屬務將人票安全救回逸匪悉獲究辦以安閭閻并按月依限報查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二二二二號
十一月十九日 令輯安局

為報十月份緝獲案
件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飭屬嚴加防範以奠民生而維公安并按月報查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二二二三號
十一月十九日 令瀋陽公安局

為報十月份命
案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督屬嚴緝各案逸兇勿任逍遙法外以彰法紀而重民命并按月具報備查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二二二四號
十一月二十日 令安廣公安局

為報十月份命
案由
(不另行文)

表悉核尙相符准予備案仰仍督屬務將各案逸兇悉數緝獲勿任逍遙法外并按月報查此令

指令 第三二二二五號
十一月二十日 令輯安公安局

為報十月份違
警處分
(不另行文)

表悉表列違警事實及判處罰金數目核尙相符應准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辦理以靖地方而維秩序并按月依限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三二二二六號
十一月二十日 令岫巖縣

為報九月份會哨証
書由
(不另行文)

呈書均悉查核相符准予備查仰仍飭屬認真辦理以重防務並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書存此令

指令 第三二二二七號
十一月二十日 令新賓縣

為報九月份會哨証
書由
(不另行文)

呈書均悉核尙相符准予備查仰仍飭屬認真辦理勿稍鬆懈以重務防并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書存此令

指令

第三二二二八號
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撫順縣

為報十月份并無綁
擄案件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按月報查此令

指令

第三二二二九號
十一月十九日

令岫岩縣

為報九月份并無綁
票案件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三二二三〇號
十一月十九日

令安廣公安局

為報十月份并
未拿獲賭案由
(不另行文)

簽悉仰仍飭屬認真查拿以弭亂源而維治安并按月依限具報備

查此令

指令

第三二二三一號
十一月十九日

令安廣公安局

為報十月份并
無違警罰金由
(不另行文)

簽悉仰仍飭屬認真辦理以靖地方而維秩序并按月報查此令

指令

第三二二三二號
十一月十九日

令法庫清鄉局

為報十月份清
鄉互保罰鍰由
(不另行文)

呈冊均悉應準備案冊存此令

指令

第三二二三三號
十一月十九日

令遼中縣

為報十月份并無盜
案由
(不另行文)

呈悉該縣十月份既未發生盜案准免表報俾省繁牘仰仍飭屬認

真防範以弭盜源并按月依限報查此令

指令

第三二二三四號
十一月十九日

令北鎮縣

為轉報十月份會哨
証書由
(不另行文)

呈書均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書存此令

指令

第三二二三五號
十一月十九日

令雙山清鄉局

為報十月份清
鄉罰鍰日報冊
并解罰鍰由
(不另行文)

呈冊均悉據解十月份清鄉罰鍰提成奉大洋四百十五元覆核相

符准予登收仰即知照冊存此令

指令

第三二二三九號
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黑山公安局

為報十月份并
無俄人到境情
形由
(不另行文)

呈悉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二二三三〇號
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錦縣公安局

為報本年十月份管境并無俄人出入境情形請備案由
(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二二三三一號
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海龍公安局

為具報本年十月份并無俄人出入轄境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二二三三二號
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西安公安局

為報本年十月份并無俄人出入及往來各情形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二二三三三號
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寬甸公安局

為具報十月份並無俄僑出入境各情形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二二三三四號
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法庫公安局

為具報十九年十月份并無俄人出入境界懇請鑒核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二二三三五號
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金川公安局

為報本年十月份并無俄僑往來情事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二二三三六號
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開原公安局

為報本年十月份并無俄人出入境情形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二二三三七號
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彰武公安局

為報十月份管境并無俄人出入境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二二三三八號
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遼中公安局

為報十月份僑居外國人職業調查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核表列僑民姓名職業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尙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及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三三三九號 令遼中公安局
十一月二十一日
為造送本年十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予備
此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造報以憑考此令

指令 第三三三四〇號 令遼中公安局
十一月二十一日
為造送本年十月份韓僑戶口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尚相符准予備
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三三四一號 令懷德公安局
十一月二十一日
為造送本年十月份曠地數目四柱清冊由
(不另行文)

呈冊均悉查核冊列截曠數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認真截扣
按月具報以憑考核冊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三三四二號 令懷德公安局
十一月二十一日
為報十月份生死統計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核轉表暫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三三四三號 令營口商埠公安局
十一月二十一日
為報十月份生死統計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核轉表暫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三三四四號 令瞻榆公安局
十一月二十一日
為查填十月份生死統計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核轉表暫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三三四五號 令懷德公安局
十一月二十一日
為送本年十月份警官功過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功過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三三四六號 令懷德公安局
十一月二十一日
為造送十月份行政警察一覽表由
(不另行文)

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
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三三四七號 令遼中公安局
十一月二十一日
為造送十月份警察一覽表由
(不另行文)

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
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三三四八號 令遼中公安局
十一月二十一日 為填送十月份
公安隊一覽表
(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
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三三四九號 令遼中公安局
十一月二十一日 為報十月份警
官并無功過由
(不另行文)

簽悉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三三五〇號 令遼中公安局
十一月二十一日 為報十月份警
官職名由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其新經更調各員應
速照章呈報候核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三三五一號 令懷德公安局
十一月二十一日 為報十月份警
官職名由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其新經更調各員應

速照章呈報候核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三三五二號 令本溪縣
十一月二十一日 為報十月份并無綁
擄案件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三三三五三號 令寬甸縣
十一月二十一日 為報十月份并無綁
票案件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三三三五四號 令撫松公安局
十一月二十一日 為報十月份境
內并無被匪綁
票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三三三五五號 令撫松公安局
十一月二十一日 為報十月份屬
境並無命案由
(不另行文)

簽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三三三五六號 令通遼公安局
十一月二十一日 為報十月份并
無命案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三三三五七號
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撫松公安局
為報十月份違警處分由
(不另行文)

表悉仰仍飭屬認真辦理以靖地方而維秩序并按月依限報查此令

指令 第三三三五八號
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西豐公安局
為報十月份違警處分由
(不另行文)

表悉仰仍飭屬切實辦理勿稍疏忽以維秩序并按月報查此令

指令 第三三三五九號
十一月二十日 令蓋平公安局
為報十月份違警處分由
(不另行文)

表悉仰仍按月報查此令

指令 第三三三六〇號
十一月二十日 令撫松公安局
為報十月份盜案由
(不另行文)

表悉仰仍督屬嚴加防範以免匪人滋擾而安民生并按月造報備

查此令

指令 第三三三六一號
十一月二十日 令義縣縣政府
為報十月份盜案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飭屬嚴緝逸匪務獲究辦以彰法紀而奠民生并按月報查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三三六二號
十一月二十日 令瞻榆縣政府
為報十月份盜案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飭屬嚴緝各案逸匪務期悉獲究辦以彰法紀而安民生并按月依限報查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三三六三號
十一月二十日 令復縣縣政府
為報十月份盜案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飭屬嚴緝各案逸匪務期獲究以申法紀并按月依限報查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三三六四號
十一月二十日 令突泉縣政府
為送十月份商民被匪綁票已未救回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督飭所屬務將被綁人票安全救回逸匪悉獲究辦以彰法紀并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三三六五號
十一月二十日 令西安縣政府
為轉報十月份公安各隊會哨証書由
(不另行文)

呈書均悉覆核無異准予備查仰仍督飭所屬認真辦理以重防務并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書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三三六六號
十一月二十日

令安東縣政府

為送十月份會
哨証書由
(不另行文)

呈書均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書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三三六七號
十一月二十日

令開原縣政府

為送本年十月
份會哨証書由
(不另行文)

呈書均悉覆核無異准存備查仰仍督屬認真辦理以重防務並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書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三三六八號
十一月二十日

令鐵嶺縣政府

為報十月份會
哨彙表及會哨
証書由
(不另行文)

呈件均悉覆核無異准存備查仰仍督飭所屬認真辦理以重防務并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三三六九號
十一月二十日

令撫松公安局

為報本年十月
份仍無賭案罰
金提成充賞由
(不另行文)

呈悉此令

指令

第三三三七〇號
十一月二十日

令錦西縣

為報十月份清鄉案
件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切實辦理并按月報查表存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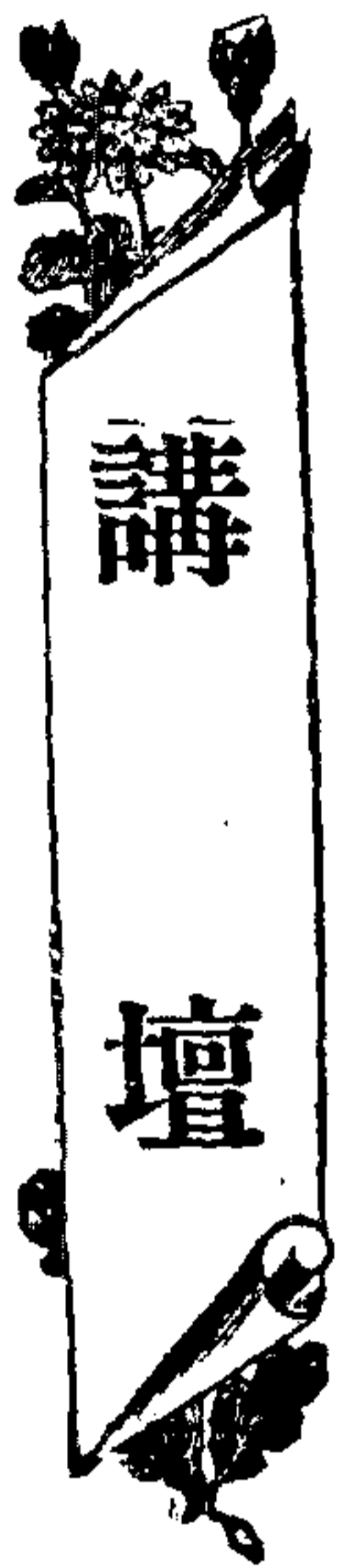
指令

第三三三七一號
十一月二十日

令通化公安局

為分發七月份
烟賭各案提成
充賞由
(不另行文)

呈件均悉核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件存此令



談所謂「言論自由」

胡漢民在立法院紀念週講演

各位同志，閻錫山已於上星期通電下野，許多人都以為討逆軍事，從此可告一段落了，不過事實上，究竟是否能如人所預期，還不能作確實的判斷，據最近北方情報，知道閻錫山還有兵十餘萬，現時，除太原各處大規模的兵工廠，仍繼續趕造槍彈外，還別求帝國主義的接濟，可知閻之通電下野，是一件事，而發號施令，陰謀蠢動，又是一件事，在這種情形之下，要結束北方軍事，實還有待我們最後的努力，總理說過，「國民革命之目的，在造成獨立自由之國家，以擁護國家及民衆之利益」，在過去的時期中，軍閥便是阻礙我們國民革命的唯一敵人，所以軍閥不打倒，國民革命便沒有成功的可能，這是很顯然的。總理說，「北伐之目的，

不僅在覆滅曹吳，尤其在曹吳覆滅之後，永無同樣繼起之人」這一段話，尤其來得深刻精微，為我們討逆工作上不可移易的原則，就眼前的事實來看，閻錫山雖然通電下野，似還沒有打消他再起的決心，這樣連閻的本身都會再起，那更不必說以後無同樣繼起之人了，這一點，全國人民，目前都已有了相當的認識，所以希望政府，對於一切軍閥，以後不宜姑息，而務必取斷然嚴正的處置，此外廣西方面，李黃諸逆，也有通電下野之說，但是我們對於李黃等等，正如對於閻錫山一般，最少須等他們真覺悟，釋兵遠行，才能停止我們軍事的行動。

軍事料理完畢，政府的第一件大事便是肅清匪共，政府曾派好多軍隊到湖南江西等處，負綏靖地方的責任，現在都已經達到了，到達以後，便要開始圍剿，作澈底的解決，兄弟對於肅清匪共這件事，向來十分重視，而認為軍事當局看肅清匪共，應該比掃除軍閥還要重要，歷來軍人，都有一個錯誤的觀念，以為匪共是烏合之衆，勝之不為武，敗亦不算辱

，於是遇到匪共，祇是隨隨便便的對付，有的愈弄愈糟，甚至拱手斂避，任人民受他蹂躪了，殊不知軍隊是應該保護人民的，軍閥因為殃民禍國，所以需要軍隊去討伐，土匪共產黨，也是同樣的殃民禍國，何以所謂革命的軍隊，便要掉以輕心，懶於勦滅呢，前幾天有一位武裝同志，曾把這個意思訓諭部屬，并說，我們對於肅清匪共這件事，必須格外的努力，討代閻馮是衛國，肅清匪共是救民，所以肅清匪共的用力，其意義不在討伐閻馮之下，我們從這位武裝同志的『見理之明』便可料定他的，『任事之勇』如果個個武裝同志，都有這種覺悟，真不能不使我們十分感幸了。

最近工商部在南京召開全國工商會議，兄弟因為中央國府和立法院的種種會議，沒有工夫去參加，但就一星期來工商會議的經過看來，很可見得中國工商界的進步，以前兄弟在廣東，廣東人把商人批評做『虎頭牌』甚歷是『虎頭牌』呢，就是政府立甚麼捐稅，那些商人便爭着承包，在商店門口掛起一塊牌，寫着『此是重地，閑人免進』的話，商人本來要懋遷

有無，轉運貨物的，現在却反其道而行之，專門代替政府來徵稅，這樣的商人，不是很可笑麼，後來兄弟到上海南京各地，聽見上海商人都歡喜做交易所。和買賣標金地產等等，便知道上海商人，并不比承包捐稅的廣東商人高明，因為有這種商人，還沒有明瞭商人的意義與任務，專門在僅有的飯團中搶食，實在太可憐了，可是此次工商會議中，集合了幾百個工商界代表和專家，各種提案，都應有盡有，而且着眼點很廣闊，并不偏於一隅專以利己為前提，尤其對於發展國際貿易等等，有很完美的建議，這與廣東的虎頭牌，與上海的交易所，無論精神形式，都已有很大的不同，所以在事實上，我們不得不承認中國工商界，近年來很有極大的進步，有人說，參與工商會議的代表所提的議案，都站在各個的立場上，并沒有一個能從全部工商事業，來着想的這不能不說是一個很大的缺憾，可是兄弟想來，假如個個代表真能站在各個的立場上，說出自已需要，期望，并厘定今後一切改進的方案，這比專門家所籌的，定要高明切實得多，我們能

把它綜括起來，不是可不認為整個中國工商業的需要期望，並且可為今後改進的方案麼，大凡召集一種會議，最主要的目的，是在集思廣益，所以工商會議的代表，能站在各個的立場上，提出自己的主張和要求，就某種看法，是不能認為缺憾的，不過所謂各個的立場，各個的希望，是比較的，不是肯定的，歸根結底，總不能失却國家民族的立腳點，報載吳雅暉先生在工商會議閉幕時說，「我們無論做那種事業，可以做好，也可以做壞，」又說，「中國人做事，是先想為子孫發財，西洋人做事，則完全出於好奇心，他的大目的，是想以小造物與大造物爭勝，一切科學的發明技術的進步，都淵源於此」。這真是有見之言。

我們歸納這兩段話乃是希望一切做事的人，不要為自己來打算，而當澈頭澈尾為全體人民整個社會來着想，兄弟覺得任何人，尤其從事工商事業的同志，於此必須有深刻的體會。

總理說，「人人應該以服務為目的，不當以奪取為目的」，這是我們持躬涉世一條最簡單嚴明的訓條，甚麼是服務呢，

服務是能以犧牲的精神，努力工作，謀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的工作的對象，不是自己個人，而是全體人民與整個社會，本來就社會學的觀點，個人是社會的，不是個人的，明白說來，必須有了社會，才有所謂個人的價值，如果競求一己之利，則皮之不存，毛焉將附，所謂個人也者，一定十分空洞了，根本這個道理，更可知道法律上的所謂權利，也純粹不是絕對的，不過在某種情形之下，我們暫認義務為權利，在文字上予以假定而已，吳先生說，「中國人作事，是先想為子孫發財，」發財的本身，並不是一件壞事，但為子孫發財便完全失却服務的目的，我們要知總理所言，為整個中國來發財，財自然有當，不至陷於幾重的錯誤，中國過去唯其人想為子孫發財，所以沒了好奇性與創造性，大家雞鳴而起，不肯孳孳為利，貪贓枉法，剝削人民的軍閥官僚，也就層出不窮，使無告小民，天天過着呻吟憔悴的生活，我們把整個中國來算一算，為子孫所發的財，究竟何在呢，這些事實真可做我們尤其事從事工商業者的嚴重的誥誡。

上星期中央中常務會決定停止新聞檢查，想各位都已經知道了，檢查新聞，原是軍事時期不得已的辦法，這種辦法，也許爲若干新聞記者所歡迎者，記得兄弟前年自歐洲回國，在上海遇到幾位記者，兄弟便問「各位對於檢查新聞，究竟有什麼見解呢，他們說假如政局平靜，沒有軍事發生的時候，新聞檢查是絕對不必要的，如果時局不好，那就又當別論，因爲這個時候，我們作新聞記者的，或因不明瞭政治的實情，在記載上，難保沒有錯誤和偏見，有政府檢查，我們的責任便可以輕却了。」那段話確實具有相當的理由，但是這所謂新聞檢查依兄弟看來，雖然因不得已而舉行，而事實上終於是非常困難的，舉例來說，檢查新聞的人見解不一，去留稿件，往往沒有一定的標準，一篇同樣的新聞，南京的新聞檢查者認爲可以登載，上海的新聞檢查者，却認爲不妥，把他扣留了，有時同在上海，這家報館的檢查者，認爲可登，而那家的檢查者，却偏偏不許，這使報館當局常發生很多的疑問，以爲同一稿件，而檢查者的處置各異，或許有什麼

作用吧，這是在過去的時期中，常常發現的事實，所以軍事一完，我們便把它停止了，其實在軍事時期，我們也不一定

要檢查新聞，而後來所以不能免於檢查的原因，也是若干報紙所引起的。

當馮未叛的時候，中央本「與人爲善」的決心，對待他們是十分優渥的，後來愈鬧愈糟，中央已不能不取斷然的處置，可是若干的報紙，還登載着很多偏向閻馮的新聞，有的甚至特別敷陳些閻馮的謬誤主張爲叛逆來張目，中央與地方，固已沒有分清，是非與順逆，也竟不再計及了一個國家應該有一定的國是，政府也應該有嚴正的紀綱，當時若干新聞紙，錯誤的認識，糊塗的心理，試問國是如何能定，紀綱如何能立呢，這是我們希望各地新聞紙，能十分明瞭十分諒解的一點，那天中央常會，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有人以爲湖南江西等處，正在肅清匪共，對於停止各該地檢查新聞一事，主張暫緩，兄弟以爲不然，因爲假如湖南江西各地，還有報紙爲匪共講話，那辦者的本身，一定是匪共無疑，祇須嚴重

懲治，更不必檢查了，不過新聞檢查停止以後，正如劉蘆隱同志所言，完全將言論的責任，交還給新聞界了，新聞界今後，尤其要本對於國家民族利益的認識，做發表言論的張本，才能負起新聞界真實的責任。

言論自由，是民主國家人民的基本權利，為任何人所不能剝奪的，但是所謂自由，必須在法律範圍以內，換言之必須在國家民族的利益範圍以內，如果超越了這個範圍，那是放任，不是自由，我們認放任為自由，則我們中國人的自由，早已為歐洲所不及了，所以總理說「我們革命目的，是和歐洲的革命目的相反，歐洲從前因為太沒有自由，所以革命要爭自由，我們是因為自由太多，沒於團結，沒有抵抗力，成一片散沙，」接着總理并警戒我們說，「因為是一片散沙，所以受外國帝國主義的侵略，受列強經濟商戰的壓迫，我們現在便不能抵抗，要將來能够抵抗外國的壓迫，就要打破各人的自由，結成堅固的團體，像把士敏土參加到散沙裏面，結成一塊堅固石頭樣。

可知這種危害國家民族利益的放任式的自由，中國去，實在已經太充分了，今日中國所要求的自由，不是這種放任式的自由，而是國家民族的自由，換句話說，我們自由的精神，要用到為國家民族爭自由的上面去，更要以不妨害國家民族之自由為範圍，因為祇有國家民族，才是自由的源泉，舍國家民族的自由，而別尋所謂個人的自由，我們可以斷然地說，是一種重大的錯誤。

事實是很明顯的，處於次殖民地的中國民族，帝國主義的侵略，已經剝奪了我們整個民族的自主權，在這種情形之下，試問我們個人，還有甚麼自由可言，除了遵照總理遺囑，於最短期內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解除帝國主義的羈絆以外，我們確信已再沒有自由可求了，這個道理，是全黨同志乃至全國同胞所共同承認，沒有疑義的，可是最近見到中國有一位切求自由的，所謂哲學博士，在倫敦泰晤士報上發表一篇長長的論文，認為廢除不平等條約，不是中國急切的要求，於是泰晤士報的編者，便在題下，註着說，「下面是中國

一位著名學者的論文，他的主張，自然可以代表中國智識階級的意見，可是中國政府要求廢除不平等條約，我們儘有辭可以答復之，『當我們正在苦心孤詣，向帝國主義者交涉廢約的時候，而我們中國的所謂著名學者，竟會來此一著，加多一切帝國主義者的藉口，以稽遲我們自由平等的求取，在他個人，無論是想藉此取得帝國主義者的贊助和榮寵，或發揮他『遇見溥儀稱皇上，』的自由，然而影響所及，究竟又如何呢？此其居心之險惡，行爲之卑劣，真可以『不與中國了。』

羅蘭夫人說『自由自由，天下幾多罪惡假汝名以行，』我們看上面的事實，更加證實了這句話的真確性，這些所謂著名的學者，每以爭言論自由爲標榜并豎起了所謂，『人權』『法權』等牌號，他以爲現在要求真正的言論自由，并達到保障人權的目的，非用英文與國人打交道不可了，於是在外國報紙上大發其十分荒謬的言論希望一切帝國主義者，加緊其對於中國的侵略，繼續維護其在中國已得的特權，照此看

來。還不如爽爽快快的入英國籍做英國人，言論可以自由，人權也得以保障了，吳稚暉先生說，『在久亂之世，而欲求一日之安者，決當立一偶像標準，無人敢叛，方能相安一時，』又說『否則根本原則不立，任何代價，亦不能獲得和平，』這幾句話是吳先生爲對求和平而說的，其實要求得所謂自由甚至要保障什麼十八世紀的人權，又何能外此，對於隨便什麼事先要拿所謂學者的態度研究原不是一件壞事，但要明瞭，要我們研究的是一件事，而不須研究務須執行的，又是一件事，即使務須執行的事，也要把它研究一番，也必須純粹拿中國學者的態度來研究，才不致上帝國主義的大當爲帝國主義的工具，至於廢除不平等條約，乃是總理的遺教，全國人民一致的要求，祇有執行，更無所用。研究的了，至過去的甚麼國際會議中，我們中國常常拿什麼問題去供他們研究，這簡直是笑話，即以撤銷領事裁判權收回租界來說，我們的主權是要完整的，外國人至中國，不管中國的法律如何，監獄如何，必須受中國法庭的管轄，有什麼研究可言？

我們所要研究的，是人類應該講公理，不尚強權，何以我們海外的華僑，被帝國主義者的殖民地政府橫加壓迫呢？一切弱小民族，如台番等等，又何以被帝國主義者侵畧殘殺呢？這些問題，我們研究清楚之後，便要馬上想方法來救濟扶助，這是我們的責任，才是所謂學者的態度，如果以國家已經決定的政策，舉國一致的要求，再去研究，甚至想什麼方法，來中傷這個政策的進行，那簡直是受人穿鼻爲虎作張，以此而爲學者，這所謂學者的價值究竟又何在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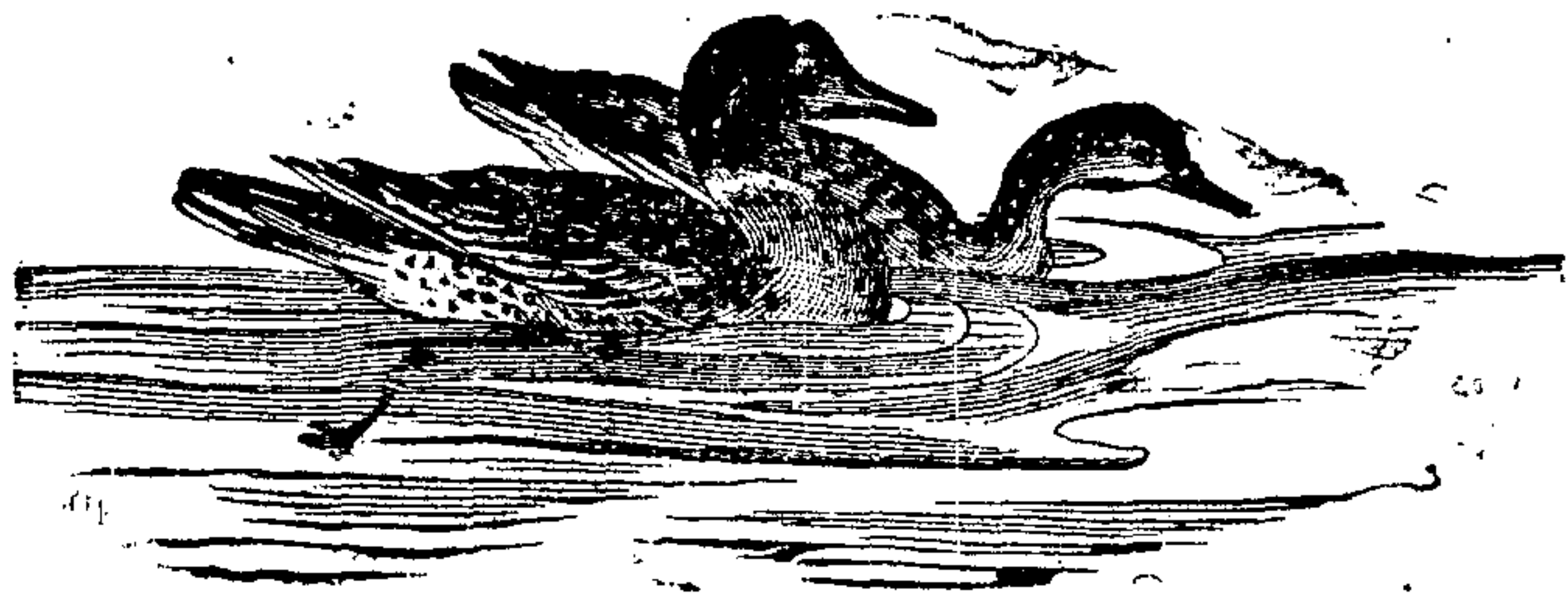
總而言之，任何自由，都各有各的限制的，所謂言論自由，如英國法國等憲政國家應該算自由到極底了，然而事實又不然，記得以前英國有一個官吏辭職，某報不察，誤載辭職爲免職，一字之誤這個官吏竟大大的發怒，向法庭控告，要求賠償名譽損失，結果報館竟破費了幾萬金，再如法國當歐戰時，一位財政部長死了，某英報誤載了財長夫人的閑事，這夫人便和報館交涉，結果竟把報館記者打死了。

鬧到法庭上，財長夫人以爲開槍是自衛的行動，不能稱做

有罪，這個也案終於不能了結，可知報紙之所謂言論自由，也不是無的放矢，隨便可以亂來的，尤其可笑的，民元二年兄弟在廣東，有一個報批評兄弟說，「這個人，本來什麼事都行，祇是鴉片烟的癮太大，未免太自廢了」兄弟看了却沒有如英國某官吏這樣到法庭去和官涉訟，不過覺得可笑而已，因爲第一兄弟生平，早上從不過五點鐘起身，試問這樣早起的人，會抽大烟麼，其次兄弟在廣東事情之忙，凡相知的都十分明白，甚至天未明就要批答函牘，或見客人，到廁所去還要看書報，或想做文章，試問這樣忙的人，又會抽大烟麼？兄弟雖從來不屑與這種無聊的報館計較，併且常勸軍政界的同志不必理論，但是此類的言論自由，先已自減其價值，而隨口造謠，遇着認真一些的人，訴之法律，便不得了了，這是好講言論自由的人，所要認清的。

我們十二分希望中國輿論界真能代表人民的意思，担起指導政府監督政府的仔肩，因爲從輿論的有力與否，可以看出一個民族的文野，而政府的本身，又是時時皆要輿論的指導

和監督的，不過同時輿論界對於發表的言論必須負荷政治的
道德的責任，換言之，必須完全在國家民族的利益範圍以內
，至於甘心做帝國主義的走狗，以國家民族為犧牲的，那簡
直是喪心病狂者流，自不值我們來齒及了。





介紹

遼寧省會公安局取締澡塘清潔規則

- 第一條 凡開澡塘營業者除遵照普通營業各項規定外并應遵照本規則各條之規定
- 第二條 澡塘內之盆池須刷洗潔淨不得積有污穢味氣
- 第三條 澡塘池內之水須時時澄清如有渣滓油膩（即毛髮塵皮指甲等類）即應用維布濾淨以重清潔
- 第四條 澡塘室內設置便溺溝眼須隨時刷淨於必要時應洒以（石炭酸等類）衛生藥品
- 第五條 澡塘內之埋髮匠除遵照理髮營業規則外并應照本規則之清潔
- 第六條 凡塘內工人身體有瘡疾肺病及花柳症等易於傳染者概不得僱用
- 第七條 塘內所使用之茶壺盤碗水煙袋等器皿須擦滌潔淨不得稍有穢跡
- 第八條 塘內飲水須用自來水煮熟不得以未開之水及新乏茶葉混雜供客
- 第九條 塘內所使用之手巾把每用一次必須蒸煮再以胰皂洗淨供客拭用并須勤換不得用殘破手巾
- 第十條 塘內所備之蓋布及枕期布枕頭坐墊等物須隨時洗換潔淨不得污穢稍有味氣
- 第十一條 凡塘內之地板及棹橙床舖等物須拭洗潔淨不得稍有穢跡各處秩序尤宜整齊不得稍有雜亂
- 第十二條 凡塘內各室無論雅座普通座須分備痰筒隨時滌淨
- 第十三條 凡客室內每日應噴洒石炭酸水一次院內廁所及偏

偶除濕之處均應撒布石灰

第十四條 如沐浴過多池水渾濁須收水撤換以保清潔

第十五條 凡澡塘洩水之溝須用暗溝不得使惡氣外洩有碍衛生

生

第十六條 凡澡塘如有左列之人應阻其沐浴

甲 身有瘡症及癩癩及花柳等易傳染之病者

乙 身有重病力難支持者

丙 年高邁衰步履維艱力難支持者

丁 飲酒過量者

戊 患瘋癩之病者

第十七條 凡浴客有左列之情形者應勸止之

甲 任意痰唾者(即沐地以內痰筒以外)

乙 浴地浴盆內外便溺者

丙 以拭面之手巾揩抹下體者

丁 妄談是非損毀人之名譽者

戊 高聲罵詈及狂歌者

第十八條 違犯本規則各條之一者即按照違警妨碍衛生罰辦

遼寧省會公安局取締娼寮清潔規則

第一條 凡開娼寮營業者(不拘等級)除遵照各項管理章程外

并須遵照本規則各條之規定

第二條 各等娼寮原供人造與娛樂之場所有門窗戶壁及庭院

等處須格外潔緻

第三條 凡娼寮庭院門前每日須洒掃潔淨二次以上至屋內洒

掃不計次數并不時洒以衛生藥水或石炭

第四條 凡妓女住屋及待客室內一切棹椅几橙須擦拭光亮不

准稍有穢跡

第五條 凡妓女住室及供客室須設備痰筒二個以上擦洗潔淨

不得稍有穢跡并穢水滿溢

第六條 凡娼寮供客用之手巾用一次即須用胰皂洗淨再供他

客拭用

第七條 妓女所用被褥枕頭鋪單等件須時常曝曬或拆洗不得

污穢及有味氣

第八條 茶水須用自來水煮熟飲用不得以未開之水及隔夜之

乏茶葉

第九條 凡茶壺盤碗須拭滌潔淨不得稍有污跡

第十條 凡窰內僱用之男女僕役所著衣服概須潔淨不得備僱

肺病及惡瘡花柳等症者

第十一條 凡娼寮妓女及僕役人等不准帶銳長指甲如係男僕

尤不得頭帶髮辮以免污穢

第十二條 院內廁所須格外潔淨并須於院內適當之處備設便

筒不時洒以衛生藥水或石炭

第十三條 違犯本規則各條之一者即按違警罰法妨碍衛生罰

辦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保管消防器具暫行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供消防上應用之器具，均須遵照本規則，妥為保管，以資利用。

第二條 器具之保管，應由區署長警分負責任，或於區中選

定一人担任之，若另有使用時，則歸該使用者負其責任。

第三條 無論何項器具，每次用後，應立時整理放置一定處所。

第四條 各担任保管者，於收存完結時，應即報告長官受其檢查。

第五條 唧筒及金屬之貴重器具，宜以布類包固，以防塵土侵入，非有長官命令，不得擅行解卸機器之類。

第二章 保存方法

第六條 因各器具物品之性質，或注油或使之乾潤，施以適宜保存之方法如左。

一 金屬製之器具。每七日須拂拭一次，并注以油，使常保其光澤。二 革製之器具，每月須注油至五次以上，以防乾燥。三 橡皮製之器具，應注意其有曲折或乾燥情事。四 布及麻製之器具

，必須常使乾燥。五 布製之水管於使用後，即宜洗淨曝乾。六 木製之器具，必須乾燥適宜。七 水管之類，未乾燥時，不得堆集一處。

第三章 清潔方法

第七條

以左之清潔方法，清潔各器具之污垢灰塵，或於定時，或使用後行之，或由長官點檢，臨時指揮行之。

- 一 鐵製之器具，以砂布或磨粉擦之，拭以油布或乾布。
- 二 鐵以外之金屬器具，不復使用砂布，宜以磨粉或煤油磨擦之，拭以乾布。
- 三 布及麻製之器具，宜以清水洗滌，速使乾燥。
- 四 橡皮製之器具，用水洗滌後，宜以濕布揩擦乾淨。
- 五 油漆之器具，宜用清水洗滌乾淨，以濕布揩擦之。

第四章 收納方法

第八條

因各器具物品之性質，依左列收納之法，適宜保存之。

- 一 鐵製及其他金屬之器具，宜置於乾燥地點，嚴防濕潤。
- 二 布及麻製之器具，宜置於空氣十分流通而無濕氣之處，其室內不可灑水或用水，發生濕氣。
- 三 橡皮製之器具，宜置之於濕潤地方，須防其燥烈，不得與油類接觸。
- 四 木製之器具，及塗抹各種彩色器具，須防止日光曝曬。

第五章 附則

第九條 凡保管之器具，見有損壞時，立即報告長官，速為修理，以備應用。

第十條 凡器具於每次使用後，須細心檢查，若使用時，偶有損傷，即由使用該器之長警，報告長官，隨時整理。

第十一條 凡違背本規則，致使器具損壞時，即以毀損官物例處罰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警察職守問答

第一章 總論

1 問 警察之原理如何？

答 警察對於國家之精神，與軍隊無異，軍隊對於外，以保國家之尊嚴，警察對於內，以保國家之公安，其平日對於人民之危害而預防之，即如軍人之對於強敵壓迫而思所以抵禦之，故稱警察為平和之軍人。

2 問 警察之作用如何？

答 警察之作用，均須根據於國家法律，及各種規則，以行其職務，其最大之目的，在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制服個人之違法自由，此為異於軍隊處。

3 問 警察必須根據於國家法律及各種規則，其理由何在？

答 辦事不能無所依據，警察上官，遵守法規以辦理

諸般事務，其屬下者，亦即遵守法規以幫助上司

之行政，故凡當警察之任者，必先學習國家法律，及熟習各種規則。若夫法令有隨時宣布者，警察上官，即應隨時訓授其屬下，俾得以頒定之法令，施行於人民，及考查人民之行爲，有無違背法令情事，倘若不知法規，則警察必至無所措手，或人有違背法令者而我不知，或己之所施行者出乎法令之外，其流弊甚大也。

4 問 警察分爲幾類？

答 大端分爲二類：一曰行政警察，二曰司法警察。

5 問 何謂行政警察？

答 行政警察，範圍甚廣，簡而言之，不外乎預防國家人民之危害，凡屬此等設施，皆爲行政警察。

6 問 何謂司法警察？

答 司法警察，當危害已發，禍患已萌之時，從而消除之，爲輔助行政警察之特職，此之謂司法警察

7 問 警察分爲幾種？

答 分爲二種：一曰高等警察，二曰普通警察。

8 問 高等警察與普通警察，有何分別？

答 凡事之關係稍大，如集會，結社，言論，著作，新聞，等類，一有禍患，則關於一國之世道人心，警察對於此等事，須特別注意，認真管理，此之謂高等警察。若夫違犯警章之人，及無業遊民，與曾經犯法者，凡一切行爲舉動，其安危只關乎個人之身體財產者，警察從而管理之，此之謂普通警察。

第二章 權責與職務

9 問 公安局長之責任如何？

答 公安局長按照法律及上官命令，管理界內之警察事務，以維持及共之安寧，其所管地面，該局長一人之力，照顧難周，故有分局長及局員分所長

警察等以輔助之，該局長有監督指揮屬下之權。

10 問 分局長之責任如何？

答 分局長爲一區之領袖，宜聽局長之指揮，管理本區所轄地面內一切事務，權限以外之事，不得干涉，遇事直接稟呈局長，受局長之轄制。

11 問 局員之責任如何？

答 局員分內勤外勤兩班，內勤者專在區所執行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各項事務，外勤者每日分班赴本區地段巡查考核長警之勤惰。

12 問 分所長之責任如何？

答 分所長爲一分所之長，遇事必須先稟長官，其管轄地內風俗之良善，衛生之講求，戶口之調查，皆爲分所長之責。

13 問 何謂內勤？

答 內勤者如判罰違警罰犯，考查長警之勤惰，遵奉上司命令，督飭屬下推行地方上一切應辦事宜，

及隨時將所行各項成績，報告事務所皆是也。

14 問 何謂外勤？

答 外勤者，如經理一切軍裝，教練長警操法，及諸種規矩，隨時查視長警有無過犯，并督率長警隨時搜查妨害公安之匪類皆是也。

15 問 分所長在職之要義如何？

答 分所長為巡警之表率，所規宜嚴肅，帶崗宜整齊，尤宜隨時視查值崗巡警有無犯規，及怠惰情事，并應遵奉上官之命令，以行其職務。

16 問 巡警在職之要義如何？

答 警察之宗旨 在除人民之危害，保地面之安寧，警察與人民直接最為親近，凡人民之行爲，有違背警察宗旨者，警察即當管理，而預防人民危害，尤以能知人民之邪正為最要。

17 問 警察預知人民之邪正，有何方法？

答 巡警須於平日留意所轄境內之人民，凡其性情之

善惡，產業之貧富，交接之良莠，及其一切底蘊，隨處留心，加意調查，一旦倉猝有事，雖幾微之兆，即可藉以搜查設法處置 此警察之最要者。

18 問 指警察為不眠不休者何意？

答 警察為人民之保障，凡人民之公安秩序，與夫生命財產，皆賴警察之保護，得以避其危害，警察担其責任，有他人眠；而警察不能眠，他人休，而警察不能休之義務，故有此稱。

19 問 警察應有保護人民之職務，所謂保護者如何？

答 保護云者，如見有行止不端，形跡可疑之人，或欲盜竊人之財物，而注意伺察之，或已經盜人之財物，而搜查逮捕之，此所謂保護人民之財產也。如有人因事爭論，或忿怒相鬥，及兒童遊戲等，則勸諭之，或制止之，此之謂保護人民之生命也。其他凡於人民稍有危害之事，皆當防禦而保

保護之。

20問 警察待人民，應如何注意？

答 警察者 人民之保障也，故待人民當以慈愛堅忍爲主，尤以懇切溫和爲要，若彼行禮，則必以禮答之，容貌宜嚴肅，不可稍涉於傲慢或狎褻之情形，言語宜和平，不可稍涉於粗暴或輕侮之情形，當管理人民之時，務須忍耐穩重，如惡言入耳，萬勿介意，或爭論時，須婉言勸諭，使之愧悔而後已，此爲巡警最宜注意者。

21問 警察於同僚間應如何？

答 警察待遇同僚，務須相親，互爲輔助，不可孤立獨步，因皆以保持公安爲目的，有一危害於此，以一人之力，足以防遏之，若數人聯合則其害自易消除，而公安以保全矣。

（未完）





公共衛生概要

公共衛生。與國家之強盛。人民之健康。社會之富庶。有密切之關係。值此二十世紀文化大開科學昌明之際。若國家對於衛生事業不知講求。人民對於衛生智識猶似昔年之茫然莫解。是不得不為國家之憾。亦貽世界文明之羞。我人民豈可不急起直追注意研究以各盡其天職哉。公共衛生之定義。英人溫司勞氏謂為預防疾病之科學與技術。延長人民壽命。增進身體健康。由有組織之社會考求環境之衛生。制止社會上之傳染病。灌輸個人衛生常識。組織醫士及看護機關。早期診斷疾病及預防設施。并定正常之標準生活。使個人可得適宜的生活以保持個體健康也。

考公共衛生之目的有四。一曰延長人民壽命。蓋天生斯民。

原使各得享其天年。凡不永年者。皆枉死也。現在世界各國人民之平均壽命。紐西蘭最高為六十二歲。其次澳大利與丹馬為五十八五十九歲。英國為五十五歲。中國則除印度為最低僅有三十歲（附表一）。及觀死亡率統計。我國則又最高（附表二）。思之能不悚懼。苟欲延長我人壽命。舍盡力於公共衛生末由也。二曰減少疾病痛苦。夫保全身體之健康。其要目有三。即治療法預防法及保健法是也。第一目各科醫學屬之。第二目細菌免疫傳染病等學屬之。第三目則清潔檢驗取締各種衛生行政屬之。各用專門人才以任之。使民衆之有病者無病。而未病者不病。三曰促進國際地位。國家之建設必由人民。而人民之強弱即為國家盛衰所關。我國之不能躋於列強者。未始不由國民身體精神不健全所致也。國之強弱不必視其軍備。但覘其衛生事業是否舉辦即可論定。今欲增進民力促進國勢。惟發展公共衛生實為根本之圖。四曰增加社會幸福。公共衛生與社會之經濟安甯最有關係。現在文明進化各國。以運用衛生為國家經濟之動源。使民利及生利

率。繼長增高。安居樂業。各得其所。國勢強盛。民生福利。咸於此是賴。

公共衛生發達之經歷。大畧分爲二期。一爲無系統的非科學化的。其二則爲有系統而以科學爲基礎也。古時埃及人。早有食物檢查及嬰兒衛生之記載。猶太國於清潔食物傳染病之隔離性之衛生及關於牲畜等類均有定律。希臘與羅馬人對於幼童之體育并甚注意。若羅馬之下水道設置。亦有稱道之價值。而我國古籍中於却病延年調節頭養諸法。記載尤多。歐洲北部各國。自五世紀至十三世之間。對於防疫及預防傳染病漸有定法。英國於一二九七年。定處置拉圾法。法國一三五。年於城市清潔及食販管理設有衛生稽查。普魯士於一六八五年。設立中央衛生局。一七二〇年。米德氏嚴定隔離法。普靈格氏於一七五二年著第一本衛生學。叙述各種學說及方法。又有林德氏介紹蒸取清潔水法。一七九八年（前清嘉慶三年）葉納氏發表種痘法。（附小傳）其時英國提倡改良監獄及釋奴運動。又有鄂爾氏倡導改善工廠及衛生設施。遂

警務週刊 第三卷 第一期 衛生

開公共衛生之新紀元。復經卡德威司密士二氏之研究。和社會經濟狀況與疾病關係至爲密切。得成一八四八年之公共衛生法。樹今日各國辦理公共衛生之基礎。英國公共衛生法。於一八七五年經議院通過。（一）供給清潔之飲水。（二）預防水之污染。（三）設置下水道。（四）街道及新築房屋之規則。（五）房屋之清潔與衛生上之關係。（六）拉圾之掃除。（七）食物之檢查。（八）減少疾病之原因及管理流行病方法。（九）死者之埋掩條例。（十）市場之規則及城市之清潔。（十一）死者與患者之登記。

公共衛生之重要工作。時有興革。現時通行者大概如下。衛

生教育 清潔 水下水道食物 檢查 藥品管理及檢查

拉圾衛生工程

傳染病管理 通知隔離注射 妊婦產婦及嬰兒之衛生 兒童衛生

診斷免疫

衛生試驗所 公共衛生看護 學校衛生 體育訓練 學校清潔

衛生視察體

格矯正 工廠衛生 統計 出生 死亡 嫁 看護之家庭訪問。醫

疾病之註冊

治療研究

事機關 考核所屬醫院。人類疾病之原因。大別為

二。即內部變性。及外界病原是也。後者可更分為三種。即微生物（細菌與寄生蟲）營養方面及外傷與中毒也。茲就社會之死亡原因而論。由內部變性而死者占極少數。其大多數皆由於外界原因。或因環境而生之變性疾病。至外界原因中。以細菌及寄生蟲為多。而是皆可以預防醫學避免者也。公共衛生管理法。可分五種。即鄉村 城市 省屬 國屬及國際是也。至其組織可別為二。即局部的與中央的。前者為局部的（或地方的）。後二者為中央的。衛生設施。因醫學之進化而改變。響者純限於適應環境。迨至傳染病為微生物傳染之說興。於是衛生設備一變而為管理傳染病。若隔離患者及處置接觸者。各項辦法。并藉警察之力以執行。衛生法至現在之方針。則在灌輸衛生常識於民衆。使人民自身明瞭衛生之要旨。各按醫學原理。以保持其身體之健康。是以晚近衛生學家多注重於嬰兒衛生。學校衛生。及工業衛生也。此為衛生事業中之數大問題。各有專稿記述。故不贅述

各國死亡率統計表

牛西蘭	八·一
荷蘭	九·四
澳大利亞	九·四
挪威	九·五
丹麥	九·六
英國格蘭	一〇·九
瑞士	一一·四
美國	一一·七
愛爾蘭	一二·三
蘇格蘭	一二·八
德國	一三·三
芬蘭	一三·七
比國	一三·九
德國	一四·二
義大利	一四·七

(完)

各國人壽平均比較表

奧國	一五〇	一五〇
匈牙利	一八・九	一八・九
斐利濱	一九・〇	一九・〇
西班牙	一九・四	一九・四
日本	二〇・〇	二〇・〇
印度	二七・九	二七・九
中國	三〇・〇	三〇・〇
紐西蘭	一九二二	六二・七六
澳大利	一九二〇	五九・一六
丹麥	一九二二	六一・九〇
英國	一九二〇	五五・六二
挪威	一九二〇	五八・七一

警務週刊 第三卷 第一期 衛生

瑞典	一九二一	五五・六〇
美國	一九一九	五五・三三
荷蘭	一九二〇	五五・一〇
瑞士	一九二〇	五七・五〇
法國	一九一八	四八・五〇
德國	一九一〇	四七・四一
意國	一九二〇	四七・九七
日本	一九一八	四四・二五
中國	一九二八	三〇
印度	一九一〇	二三・五九

保赤論

中華衛生教育會

(一) 生產之前

產生嬰兒。是一件極天然很平常的事。作母親的。不該懼怕困難

你覺着嬰兒快要降生了。就當聘請一位名醫。把自己託付在他的保護之下

若是你從前已經有過一次小產。向後會用正當的方法預防。可以不再有第二次。

倘若不能請到一位高明醫生。就可以自己到醫院裏去。因為醫院裏有很有經驗的醫生和看護。能指導你一切的行動。作你的保障。

一個神經衰弱的。操勞過度的。和食物中營養缺乏的女人。不能希望生一個碩大的。強壯的。和健康的嬰兒。

凡懷孕的母親。夜間需要足量的睡眠。日間也須有一二小時的休息。睡的時候。當開窗戶。

在靠生產的幾個月裏。不可多上下樓梯。和用縫紉機器。當這時候倘若多操勞家務。或工廠裏的工作。是小產的大原因。即使不小產。也能叫嬰兒的身體微小柔弱。

在產期之前。若發生驚胎的事。待產的母親。當立刻到牀上靜臥休息。直到危險過去。方可再動

懷妊的時候。應當常在清新空氣中散步。作為一種正當的課程。倘若能常這樣去行。治理家務的時候。再能使窗戶洞開。便比較吃藥好得多了。

無論那一種激烈運動。都應該避去。

每日洗浴。為懷孕的母親。得到強健身體的必要條件。

每日至少該有一次通暢的大便。若是關於這一樣有什麼困難。當去請教醫生。聽他的指導。因為這也是很要緊的一件。應當多飲開水。使腎臟能自由操作。

穿輕鬆適宜的衣服。是使身體安適的要素。也是胎兒的幸福。裙子和衣服應當寬大。萬不該有束胸束腰等事。

乳房和乳頭。須常使清潔。每日當擦上一點凡士林。使之柔軟。這樣。等到為嬰兒吃乳的時候。就能覺得適宜愉快。不然。就要覺得痛苦和不舒服了。

待產的母親。應當多吃簡單而富於營養的食物。因為嬰兒在

出世之前。不可使他飢餓。茶和乾餅。不能生發乳汁。和強健身體。過時的和濃膩油煎的食物。也應當躲避。吃飯過量。能損壞消化器官，也是叫人得重病的原因。母親的食品（下面所列食單。是懷孕的和哺乳嬰兒的母親。所當採用的）

各種的湯類。

各種的鮮魚。或煮或烤。均可。

內類每日一次 牛肉 羊肉 羔肉 贛肉 火腿 醃豬肉

雞肉或火雞肉。均宜

雞蛋每日一枚或兩枚。

各種的穀類食物。煮好以後。若加上牛乳乳酪和糖。更好。一切非現作成的麵食。躲避新作的麵食。和多脂油的餅乾。

各種的青菜 青豆 蠶豆 芹菜 生菜 洋葱頭 龍鬚菜

甜番芋和馬鈴薯 蒿菜 甜菜 以及其他各種青菜。用炒起

來。甚佳。水果可以隨意吃。一切新鮮的和蒸過的。都甚相宜。飲料。如牛乳生酪的牛乳 可可粉和足量的開水。每天

可飲兩磅至四磅 清淡的茶和咖啡。每天可飲一次 絕不可用酒。和別種的酒精飲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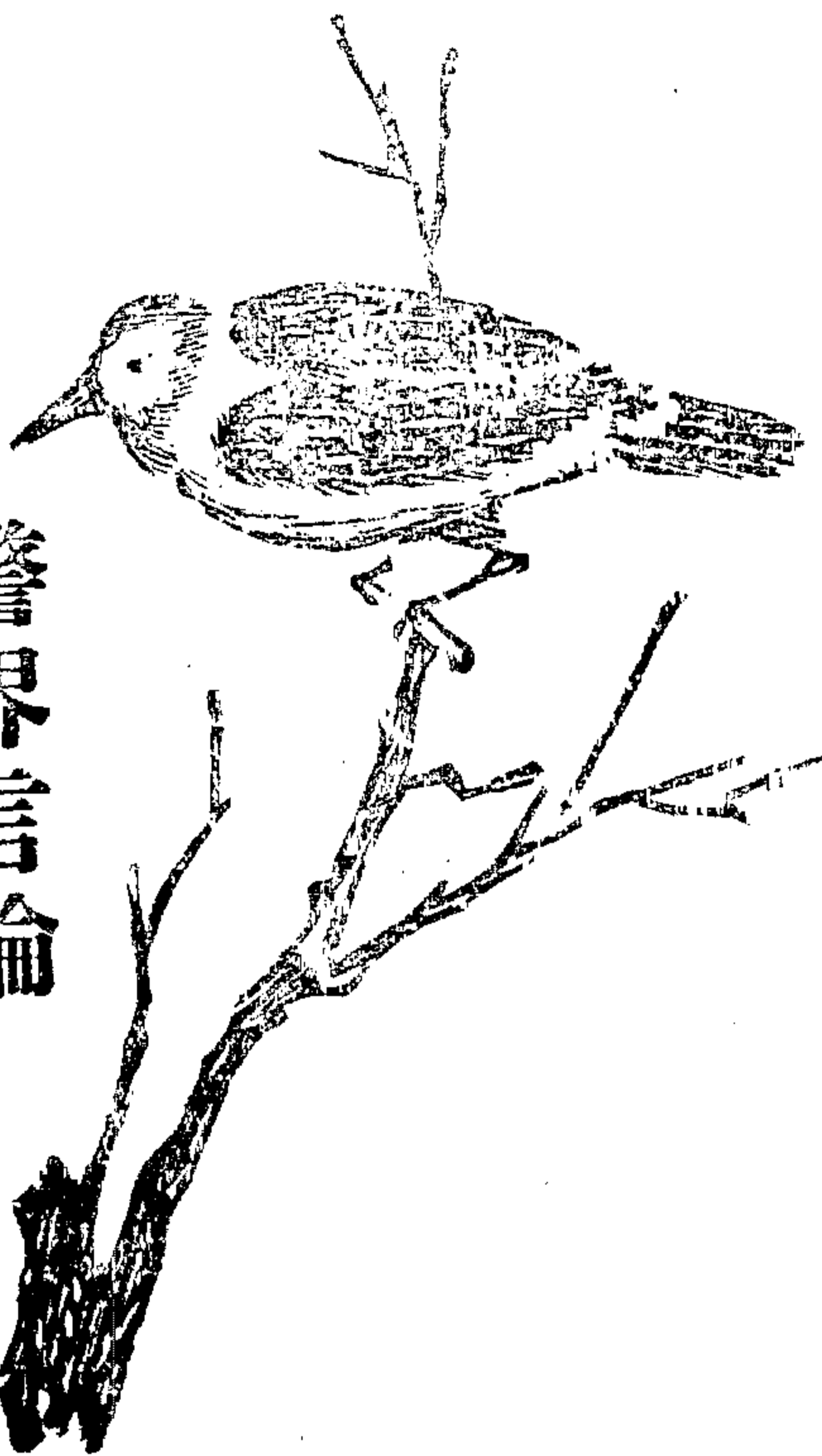
(二)預備甚麼

嬰兒的必需品

三碼輕質的薄絨 兩條輕質的毛毯 三件棉及毛織的小衫
 三件絨小衫 三件絨長衣 四件棉外衣 十八塊尿布。每塊十八寸 十八塊尿布 每塊二十二寸 一盒硼酸粉 一盒消石粉 一塊凱斯帝耳 肥皂 四分之一磅消毒紗布 四分之一磅藥棉 兩打安全針大小齊備 另備一具磅秤。以便秤孩之用。

母親的必需品

(未完)



警界言論

警兵潛逃感言

莊河公安局僱員劉文宣

夫人生於世，孰不願正大光明，豈有甘喪廉耻，而作非法之行耶，是理也，即婦人孺子亦所盡知，何況我堂堂有知有識之警察乎。惟近來披閱各期週刊，警兵潛逃案件，迭出不窮，揆其原因，雖人類賢肖不等，流品不齊，然其充差之始，未必即具將來潛逃之目的，敢斷言也，其不告而去也有因矣。蓋聞欲葉之茂者必先固其本，欲流之遠者必先浚其源，用人行政之道，亦舍此莫為功也，我國警察餉糈微薄，徒有枵腹

從公之憾，而無仰事俯畜之能，欲其安心供職，潔己奉公，豈不憂憂乎難哉，近數年來警界極峰，銳意振作，對於增薪問題，雖屢倡而終未果行，良可慨也，且警兵之潛逃，雖非盡由斯旨，然亦十居八九，當道整頓，不遺餘力，何待作者喋喋煩述，惟愚者之見，尚希指謬於高明，芻蕘之感，或可作警政改善之參考焉，



孫處長注意各縣治安

調兵協剿馬匪

派員指揮督剿

遼寧全省警務處孫處長，現以冬防期間，各縣治安，關係重要，亟須設法籌劃，以免疏虞。查新民一帶，發生馬匪，誠恐肆意蔓延為害非淺，特調法庫彰武騎兵各一中隊，赴民協勦馬匪，同時派督察員崔錫九前往督剿，并調黑山縣公安局長劉維漢為總指揮，以期周密，而免有遺誤之虞云。

警務週刊 第三卷 第一期 警界消息

又孫處長查錦義盤北及通遼遼源梨樹等縣素為匪區，當此冬防吃緊時間，各該縣警隊長官，設如稍事懈弛，必致貽害無窮。特派督察員高玉海，赴錦義盤北各縣巡迴督飭剿匪，派崔寶山赴通遼李樹田赴遼源，即蘇俊赴梨樹督飭剿匪事宜。如此佈置，各縣治安，定告無虞。

李局長電告剿匪告捷

警務處頃據梨樹縣公安局長李慶善電告謂本月三日縣境七區界由懷德縣竄來馬匪五六十名，匪首報字大林字中興平興雙塔等。局長聞報，當即派二十九中隊長胡振聲，二十八中隊長郭廣祥等就近率隊猛剿。并一面飛調大隊長李寶珍率二十七三十各中隊，暨中隊，馳往督剿。是日午後三時，胡郭兩中隊長追至七區田家屯與匪相遇。適懷德縣公安隊亦到，合力兜剿，匪即拉隊逃逸。計打下贓馬二十四匹，懷德九匹，梨樹十一匹，懷德陣亡班長一名，五日追至五區楊家屯，復行圍攻，匪勢不支，向正南逃竄。當場救下人票二名，梨樹各得一名，贓馬十匹，懷德四匹，梨樹六匹。此役陣斃匪人

一名。晚懷德隊回境，我隊復行尾追至團山子地方，與李大隊長相遇，遂合隊尋踪追剿。十一日午後一時，行至山東屯地方，探聞匪與昌圖竄來之馬匪打五軍六合等三十餘名，又雙山縣竄來之馬匪大得勝雙全等四五十名，合幫一百三十餘人，在六區七家子地方劉姓窩內盤踞。當經大隊長督隊馳往圍剿，匪恃院牆堅固，頑抗不出，我官兵志切殺賊，人人奮勇，自午後二時至七時止，激戰五小時之久，逼牆切近，投擲炸彈，匪隊披靡，挖開西北後牆，向西逃竄。復揮隊猛攻，當場陣斃匪首大得勝一名，砲頭雙全一名，夥匪七名，得獲大槍五棵，又追剿二十餘里，復生擒活匪海交一名，傷匪十餘名，救下人票二名，騾馬三十頭匹。我隊安全無恙云。

金川公安隊擊斃女匪首

救回人票三名

獎賞出力人員

金川縣護墾公安步中隊長張青山，於九月十二日率隊在新

開嶺地方與已死之匪，漢王之妻，報字木蘭等接仗。雙方鏖戰，相持五時之久，匪始敗退。復經督隊跟擊，并加小坦平村自衛團扼要截堵，竟被陣斃女匪首木蘭一名，從匪四名，并獲人票秦泰徐日增李董子三名。當經該縣長分呈警務處民政廳，報請核獎，近奉廳處命令，由縣擬獎，該縣長奉命後，即分別獎金，以資鼓勵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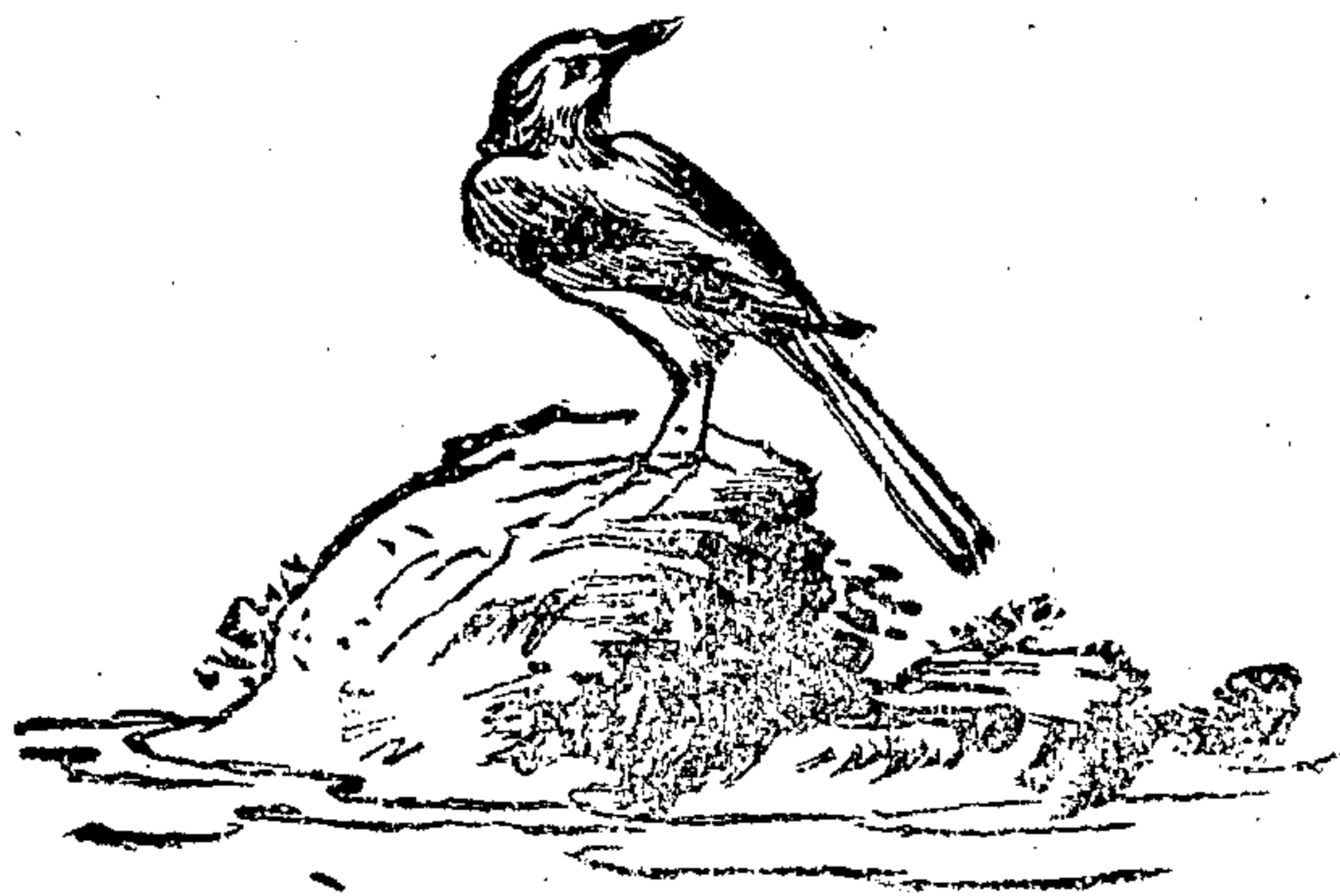
安圖警隊救回人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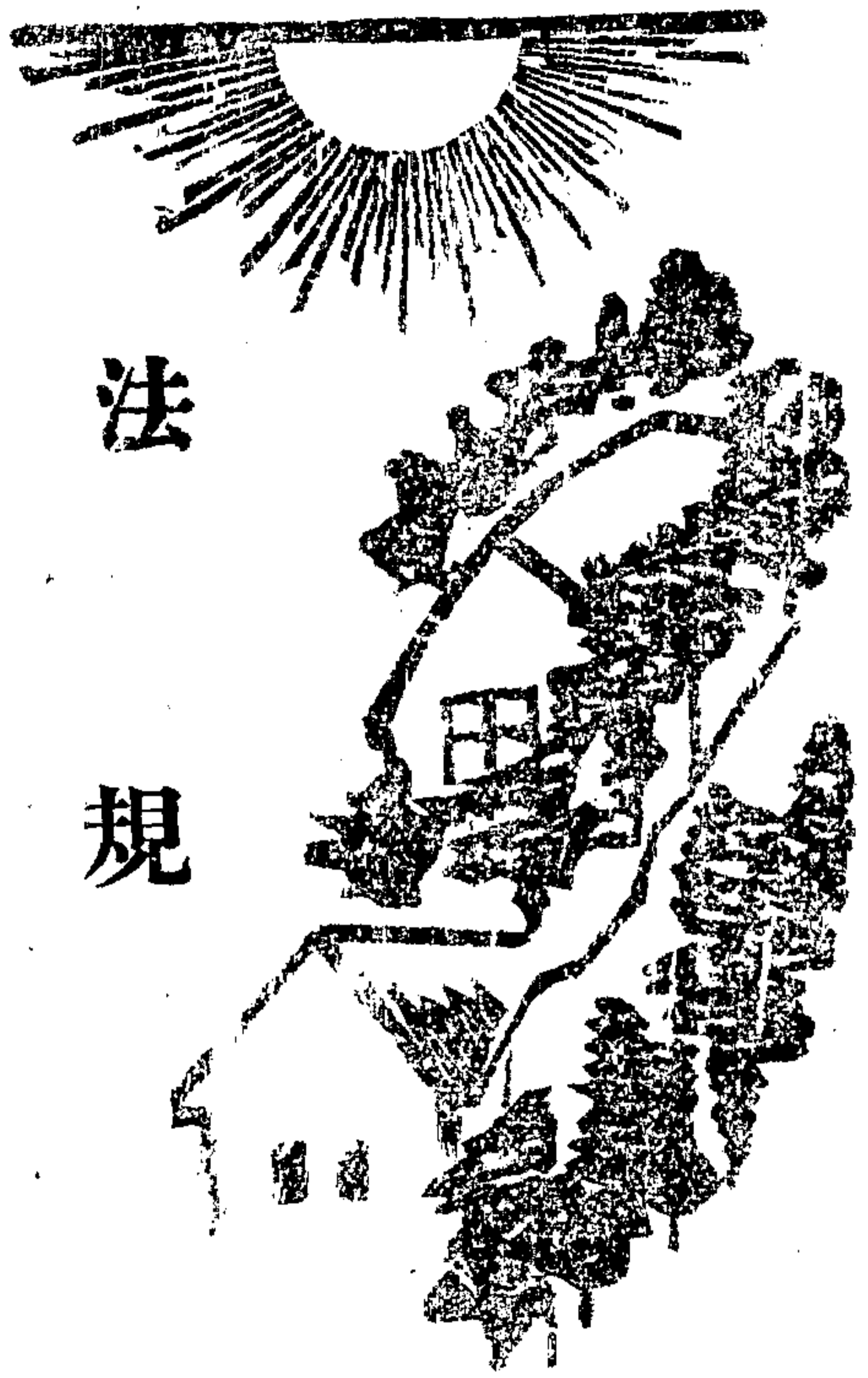
安圖縣公安百零四步中隊分隊長曹廣印，於十月二十日據密探報告，有匪人二十餘名，并帶人票二名，在小沙河溝裡一帶盤踞。分隊長立即帶兵十五名，出發剿捕，及抵該處，匪已不在，曹分隊長遂督兵尾追數日。於二十五日追至羊草溝東崗森林內，匪因青紗障倒，無藏身之處，已經潛散四逃，將人票救回。訊知該二人票，一名崔洪江，一名臧全運，詳查該幫匪，確係四散，當將人票護送歸家云。

東豐警隊斃匪獲槍

東豐五區署竄來步匪樓字幫三十餘名。經五區陳分局長騎

六馬中隊長，督隊於儉日下午一時許，在古年村關林子西溝住戶原九春家，與匪激戰。當時格斃匪方砲頭海洪一名，傷匪一名，詎料匪分兩股，院內溝裏尙匿二十餘名，同時開槍，我隊亦還擊。院內匪人乘機逃出，復被我隊擊斃匪首樓字一名，傷匪一名，此時警隊增加，匪勢不支，時因天黑已逃去無踪云。





法 規

中 央 法 規

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讀)

第十一條 船長一百五十呎以下之船舶業已下錨時須於前面最易見而高於船體不得超過二十呎之處懸掛圍罩白色燈一盞其構造方式務使其燈光明瞭一律不斷并須具有在水平線周圍至少距離二海里得見之光

船長一百五十呎以上之船舶業已下錨時須在船舶前部高於船體不得少於二十呎而不得超過四十呎之處懸掛圍罩白色燈一盞又在船尾或船尾附近高於船體不得少於二十呎而不得超過四十呎之處另掛圍罩白色燈一盞但應低於前盞白色燈不得少於十五呎從日出起至日落止在此時間內下錨於港口或附近港口之船舶須於前部最易見之處懸掛直經二呎之黑色球一個擱淺於港口或附近港口之船舶夜間應懸掛前項船燈并須懸掛第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紅色燈兩盞晝間於最易見之處懸掛直經二呎之黑色球三個設置在一垂直線上

第十二條 凡船舶為喚起他船之注意遇必要時除按照本章程之規定懸掛船燈外得顯示閃光或使用不致與遇險信號或霧中信號相混之爆發信號或使用他種有效音響信號

第十三條 本章程之規定與各國政府規定關於二艘以上之軍

鑑或軍艦護送船舶所施行之列位燈或信號燈及某種特別規則兩不相涉又與船舶所有人已得國政府之許可曾經註冊公告之手續使用自定之識別信號亦兩不相涉

第十四條 使帆運轉之船舶同時亦用汽力或其他機器力運轉時晝間應於前面最易見之處懸掛黑色圓錐體一個其尖頂向上底部之直徑須為二呎

霧中音響信號

第十五條 船舶在航行中依本條之規定應使用各種信號如左

一 「汽船」用汽笛或汽筒

二 「帆船或被拖帶之船舶」用霧中號角

本條中所稱「長聲」二字乃指發聲四秒至六秒鐘時間之謂

汽船須於無碍音響之處裝置有效汽笛或汽筒一個用汽力或可以代替汽力之物放響之並須設備有效霧中號角一個以機器作用放響之此外尚須設備有

效號鐘一個總噸數二十噸以上之帆船應設備與汽船相同之霧中號角及號鐘各一個

當迷霧陰靄下雪或暴風雨中無論晝夜本條所規定各種信號應按照下列規定使用之

一 汽船在航行中應於每不逾二分時間隔發長聲一响
二 汽船在航行中但經停止而無速率者應於每不逾二分時間隔發長聲二响但二聲相間約隔一秒時

三 帆船在航行中應於每不逾一分時間隔如帆在右舷受風時應發聲一响如帆在左舷時應繼續發聲二响如在船之正橫後受風時應繼續發聲三響

四 船舶在下錨中應於每不逾一分時間隔急打號鐘一次每次約五秒時之久

船長三百五十呎以上之船舶除應在船舶前部搖鳴號鐘外在船舶後部又須於每不逾一分時間隔鳴鐘或使其他器具發聲但鐘之音調不得與號鐘之聲相混

警務週刊 第三卷 第一期 法 規

五

船舶拖帶他船航行時或從事設置或收起海底電線時或在航行中因運轉不能自由而不能避讓來船之航路或不能照章駕駛時應於每不逾二分時間隔繼續發聲三响即長聲一响繼放短聲二响以代替其使用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所規定之信號一艘被拖帶船舶「如被拖帶船舶不止一艘時則其被拖帶之最後船舶」因不能保持其充實管理狀態而不使用上述信號時須於每不逾二分時間隔繼續發聲四響即長聲一响繼放短聲三响倘被拖船舶能於拖船發出信號後即時發出該項信號更為妥善

六

船舶擱淺於港口或附近港口時應發出本條第四項所規定之信號并每於發出該項信號之直接前後應向號鐘分別清楚撞打三次
總噸數不及二十噸之帆船及小艇無須強其發出上述各種信號惟此等船舶不發出上述信號時應每於不逾一分時間隔發出他種有效之音響信號

第十六條

各種船舶之速率在迷霧等時應須減緩

凡船舶當迷霧陰霾下雪或暴風雨時須注意當時之環境及情形用和緩速率行駛之

汽船若顯然從其正橫前方聞他船之霧中信號而未
能決定其所在之處時須在當時環境之可能範圍內
停止汽機小心航行俟至全無碰撞之虞時為止

操舵及操帆章程

通則——碰撞危險

碰撞危險如在環境情勢可能時得注意看察來船之
羅針盤方位而預知之倘其方位確實不變更時即應
認為有該項危險

第十七條

艘帆船互相接近有碰撞之虞時兩船中之一艘須按
照下列規定避讓航路

- 一 行駛自由之船須避受風之船
- 二 左舷受風之船須避右舷受風之船
- 三 兩船均行駛數自由而受風之舷不同時左舷受風之

船須避右舷受風之船

四 兩船均行駛自由而受風之舷亦相同時向風之船應避背風之船

五 船尾受風之船應避其他之船

第十八條

二艘汽船互相對遇或幾至對遇有碰撞之虞時各須向右舷轉其針路使各船得互相通過他船之左舷

本條對於船舶相對遇或幾至對遇有碰撞之實者爲限兩船各保持自己針路可必無窒碍通過者不得適用之

本條適用之情形指兩船互相對遇或幾至對遇時爲限換言之即晝間兩船互見船桅同在一直線上或幾至在同一直線上夜間兩船同時互見他船兩舷燈時爲限

晝間見他船在本船前面橫走夜間本船之燈對向他船之紅燈或本船之綠燈對向他船之綠燈或在本船前面僅見他船紅燈而不見綠燈或僅見他船綠燈而

不見紅燈或除在本船前面以外之其他處所見他船紅燈綠燈時均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二艘汽船互相橫遇有碰撞之虞時若他船在本船之右側則本船應避讓其船航路

第二十條 汽船與帆船互相接近有碰撞之虞時汽船應避讓帆船航路

第二十一條 二船相遇照本章程之規定二船中之一艘避讓航路時則他船須保持其原有針路及速率

注意——因天氣迷濛或其他事故兩船認爲互相接近若僅藉應避路船之單獨動作不能免碰撞時本船亦應取最適宜之動作以幫助其去碰撞（參照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二條 凡爲本章程所規定應避他船航路之船舶在當時情形之可能範圍內勿橫過他船前面

第二十三條 凡爲本章程所規定應避他船航路之船舶至行近他船遇必要時應減緩速率或停止運轉或後退

第二十四條

無論前各條之規定如何凡船舶自後越過他船者須避讓被越過船舶之航路

凡船舶從他船正橫編後二點以上之任何方向越過他船即係夜間不能望見彼船船燈時該船則作為越過船論又在本章程之意義內兩船針路縱有變動亦不能將此越過船作為橫過之船免除其對於被越過船應避讓航路之責任以本船已行過航路已清為止晝間越過船有時不能確知本船在他船正橫之前或後倘疑惑莫決時須自視為越過船避讓他船之航路

第二十五條

汽船在狹窄海道當安全及可能時須靠海道右側或中流右側即本船之右側航行

第二十六條

帆船在航行中對於用漁網約繩或曳網之使帆船或小艇應避讓航路然任何漁船或小艇亦不得藉本條之規定阻碍該漁船或小艇以外各種船舶往來所必經之航路

第二十七條

遵守及解釋本章程時對於航海及碰撞之一切危險及任何特殊情形凡因欲避免即刻危險致不得已違背上述章程者均應與以正當之注意

船舶見時之音響信號

第二十八條

本條中(短聲)二字乃指發聲約一秒鐘時間之謂當船舶相遇時汽船在航行中取本章程所許可或規定之針路者須用汽笛或汽筒作下列信號表示本船針路

短聲一響係「我船現在正向右行」之謂

短聲二響係「我船現在正向左行」之謂

短聲三響係「我船現在正用全速率向後退」之謂船舶在任何環境中均不得懈怠其適當之注意

第二十九條

在本章程內任何船舶或船舶所有人或船主或船員對於懸掛或設置船燈裝置信號正當瞭望船員常務或特殊環境中所必要之注意如因其懈怠所發生之結果不能免其責任

關於港口及內河航行規則之保留

第三十條 本章程與地方長官正式規定之港口河川或內海

運航特別規則之施行兩不相涉

遇險信號

第三十一條 船舶遇險而欲向他船或岸上求救助時須使用或

懸掛左列信號得數種同用或分別使用

在晝間

一 約於每一分時間隔放大砲或其他種爆發信號一響

二 使用萬國旗語簿中之遇險信號

三 懸掛距離信號一具該信號以懸掛方旗一面并於

旗之上面或下面懸掛球形或類似之球形一個構

成之

四 使用霧中信號裝置發出連續不斷之聲響

五 使用無線電信無線電話或其他距離信號方法所

發出之萬國遇險信號

在夜間

警務週刊 第三卷 第一期 法規

一 約於每一分時間隔放大砲或其他種爆發信號一響

二 在船上燃放火焰為燃燒柏油桶油桶等類

三 不時發射炸放各種各色火星之火箭或開花彈

四 使用霧中信號裝置發出連續不斷之聲響

五 使用無線電信無線電話或其他距離信號方法所

發出之萬國遇險信號

除為表示本船遇險外無論上述任何種類信號或

其他信號有與上述信號相混之虞者一概不准使

用

(已完)

本省法規

遼寧造幣廠組織章程

第一條 遼寧造幣廠直隸省政府管轄掌理鑄造各種國幣事宜

遇有餘力時得代製工業暨他項用品

第二條 遼寧造幣廠置職員如左

一 廠長一人

二 科長二人

三 科員技士若干

科員技士員額由廠長酌擬呈請省政府核定

第三條 廠長承省政府之命綜理廠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科長承廠長之命管理各主管事務

第五條 科員技士承廠長暨科長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第六條 廠長由省政府派充

科長由廠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核准後委任

科員技士由廠長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案

各科科長科員應參用技術人員

第七條 遼寧造幣廠分設左列各科

總務科

工務科

第八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撰擬文牘收發保存文件暨印校對及繙譯事項

二 關於簿記稽核計算統計事項

三 關於收支廠用款事項

四 關於生金銀及各種鑄幣之出納事項

五 關於收發鑄本及條片餅幣之校準事項

六 關於保存出納鑄本材料物品事項

七 關於一切營繕事項

八 關於稽查工役警衛全廠事項

九 關於廠中庶務事項

第九條 工務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生金銀及舊貨幣之鎔化事項

二 關於生金銀及舊貨

三 關於貨幣之鑄造事項

四 關於輾片烤片春餅烘洗光邊印花之各工作及其機械之使用配置管理事項

五 關於原動機之使用管理及各種機械之修理事項

六 關於鋼模之雕刻保存銷毀事項

七 關於徽章獎牌等之製造事項

八 關於生金銀及各種貨幣之成色事項

九 關於試驗礦質事項

十 關於煤炭及其他材料之核驗事項

第十條 遼寧造幣廠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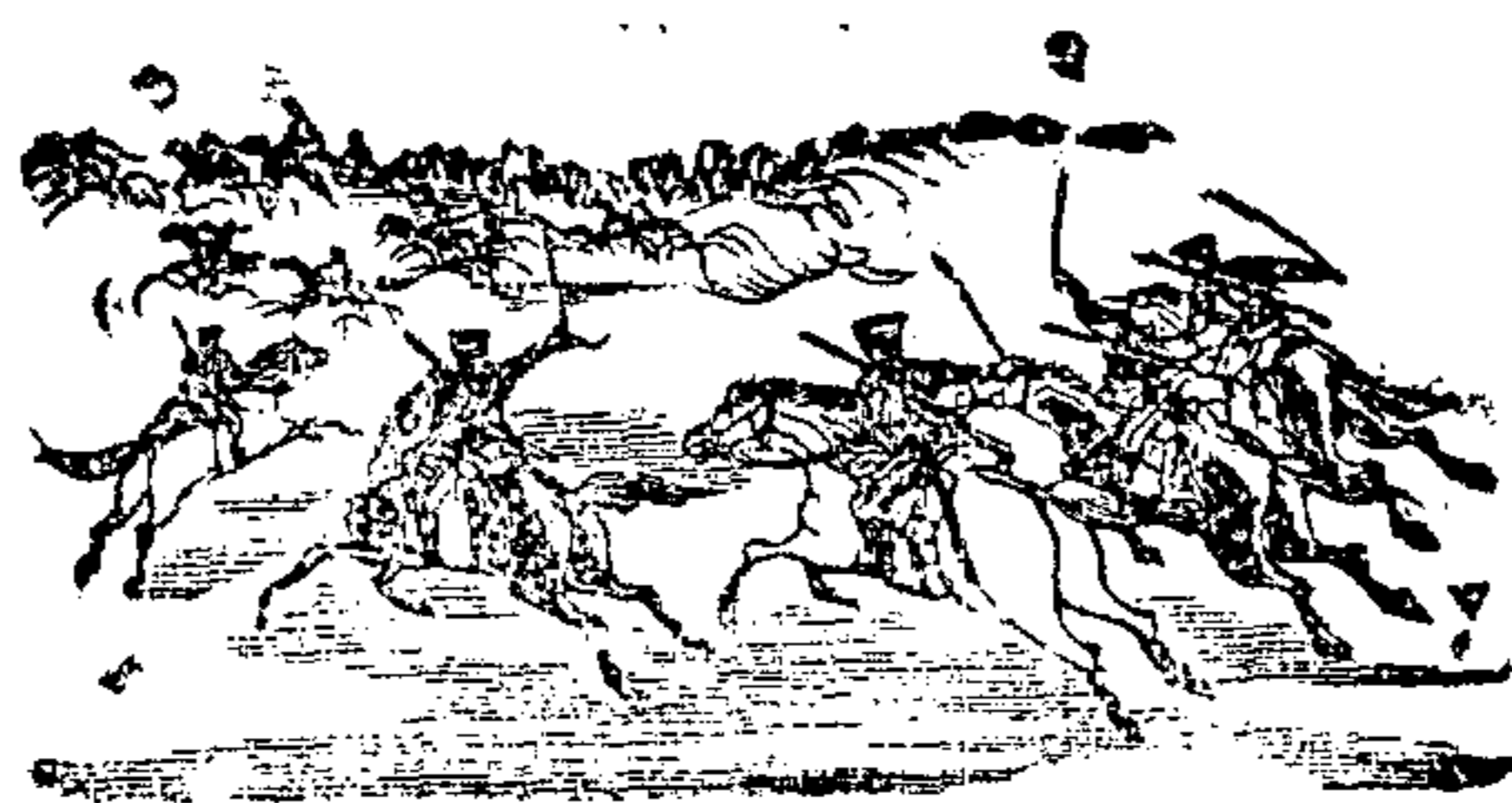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遼寧造幣廠辦事細則由廠擬訂呈請省政府核定

第十二條 各科為辦事便利得分為若干股其職掌分配另於辦

事細則內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論造成廉潔有能之政府

前日國府總理誕辰紀念會，蔣主席致開會詞，謂「願在此軍事結束以後，大家共同一致，下一極大決心，要造成廉潔政府。」戴傳賢氏繼補充其說，謂「須造成一有能力之政府，使有能力之人才，胥為有能力之政府而努力，」最後副司令張學良演說，「總理事業，為國為民，非自私自利，願各位遵照總理所為，然後自然有廉潔政府。」

廉潔而有能之政府，誠一般國民熱望實現之政府，此說也，本報論之屢矣，茲者軍事結束，國府當局表示造成廉潔有能

的政府之決心，國民聞之，必極快慰，吾人并願論其造成之方法，以為當局勉焉。吾人以為欲期廉潔有能的政府之實現，須實行下列諸義。第一，黨員為常人模範，政員高官復為黨員模範，故廉潔之義，須自高級官吏，以身作則做起。夫吾人非敢謂政府當局之不廉不潔也。然觀近年情況，似於提倡廉潔之義，尚行之不力，或感之不切，而廉潔之前提，又在勵行簡易清淨之生活。據吾人所知，如胡院長漢民，生活簡單，廿年如一日，此不必標榜廉潔，斷無人疑其貪污，何也，持己謹嚴，則自然廉潔故也。凡現在服務黨國之高級人員，大抵皆昔年窮苦之革命黨，廉潔之說，根本上應無問題，然觀蔣主席演說，方諄諄於造成廉潔政府，則可知政界之澄清，實際上感覺需要，吾嘗推論原因，大抵政權所在，腐化隨之，窮苦革命黨，一旦在朝，逢迎阿諛者滿左右，生活起居，頓時改常，而黃浦繁華，咫尺在望，久經濡染，則覺現代式享樂生涯，畢竟優於奔走革命時代之寒酸，習慣既成，遂流連而忘返，然以現在之生活程度，薪俸所入，豈

足周旋，誘惑之來，復無孔不入，於是不廉不潔者爲常行，而廉潔者反成異事矣。政界大勢，不其然哉。是以欲造成廉潔政府之第一前提，應由政府諸當局，俱提倡簡易生活，以身作範，以新風氣感化政界全體，使官吏感覺驕奢爲可恥，猶有不足，則以法律繩之，如蔣氏月前爲某案所談「懲治貪污須自黨員始」之言，其用意即甚是，然應補充其詞，爲「懲治貪污并須自高級官吏始」導之以德，而齊之以刑，一二年間，風氣不變矣，此一義也。其次，民國以來，凡法律皆嚴於文人，而寬於武將，槍愈多則愈寬，享盡一切權利，而免盡一切糾彈，即向來論廉潔者，亦只責文官而不及武將，實則文官貪污，不過賄賣差缺，或侵蝕公款，能此者只少數人，而數額亦有限，武將不然，一高級將帥，經手軍費，每月動以百萬十萬計，支出如何，向無人過問，普通狀況，軍費及於中下級軍官及兵士者，不過一部分耳，且各省政權，實際上總攬於軍人之手，財政之支配亦歸之，故軍閥生涯，乃既貴且富而在法律管轄以外者，廉潔云云，去題遠矣。近年

軍權歸於黨國，新起軍官之智識志趣，皆遠優於舊派，然因戰事迭興，政局未定，政府日需軍人拚命，故關於風紀及私人生活一事，一切無暇糾正，試以文武官吏比較論之，則高級軍官之驕奢淫佚，遠過於文吏，更過於作政治黨務工作之黨員，然文吏貪污，尙有人罵，黨員不潔，尙有人評，若夫高級軍官之豪奢放蕩，作福作威，則一般幾乎反視作當然，孰敢問之此種情形，蓋不待繁言而明者也。夫戰爭爲罪惡之源，一切問題，在戰時無可論。茲者軍權統一，大局底定，則政府當局，應注意此點，須有廉潔的軍界，方有廉潔的政府，不然，國家收入最大部分，耗於軍隊，全國政權大部分，在於軍人，軍界風氣，不能澄清，則吏治整頓，何從行起，不然，法律清議將只爲壓迫弱者而用矣，豈革命新邦所宜然乎？此又一義也。再次關於徵收官吏事，自前清以來，政收機關，公然中飽，作官者對差缺肥瘠，公然選擇，毫不爲諱，在普通觀念，凡在所謂稅收比較以外之收入，直爲經營官吏所應得，得之并不傷廉，現代世界，對於稅收作如此觀

念者，惟中國爲然，國困民窮，大半因此，蓋人民納數倍以上之稅捐，而公家僅得幾分之一收入，公私經濟，焉有不破壞者，故此點爲中國建設上之緊要問題，必須有澈底之改革者也。國府執政以還，關於此點，未遑改革，一切如北京之舊，所用仍多爲從前聚斂之吏，責以廉潔，蓋如北轍而南轅。茲戰事既息，對此等事應立一根本方案，吾人平日之感想，以爲宜定長期計畫，先自訓練稅吏起，如失業之優秀青年黨員，即可獎勵其受此種訓練，訓練之法，應兼軍隊學校兩種特色，即授以必要之智識。而練習嚴正之規則生活，畢業之後，分派徵收，薪俸定額，足以養廉，并保障其地位，且可仿海關立養老制度，同時訂嚴厲之懲罰辦法，稅吏侵占，罪之無赦，務期以十年，使全國各項稅吏皆成爲曾經受特殊訓練之人才，根本上打倒求厘稅發財之寄生蟲，國省政府當局，皆絕對廢除以厘稅位置親友之觀念，如是或可望中國財政，果漸有澄清之一日，夫財政國家命脈，而稅收則財政源泉，徵收機關之積弊，一日不能革除，則腐敗貪污之根據，

一日不能消滅，且一切國營事業永不能辦，財政亦永不能整理，此大事也，故望根本攷量之，此又一義也，苟如是，庶幾廉潔政府，可以造成，而既廉潔矣，則用人無私，有能力之人才，自可登庸，且必須政府廉潔，而後有能力者始俱樂部爲政府用，故廉潔政府，又爲有能力政府之本也，不然，中國儘多束身自愛而有能力之人民，然非貪圖富貴，何必依附黨國末光以求一用哉，是以欲人才之集中，仍當以造成廉潔政府爲第一步也。

官吏不得經商投機

四中全會決議之肅正紀綱刷新政給案第十項，「絕對禁止官吏兼任商業機關之職務，與從事投機市場之交易。」，此項規定，爲澄清吏治最簡單之前提，信能雷厲風行，則革命政府下之貪污空氣，便可掃除大半，凡擁護黨國之人民，無不忠心祝禱此決案之實施也，查官吏禁止經商，本古今東西之通例，即專論中國，當專制清朝，猶對官吏之經商及在任所置產，一律嚴禁，犯者參革，并非空言，故一般中國人腦筋

中，本來認爲官吏不可兼營商業，其成爲問題也，僅民國以來之事，然民國初年，亦非無禁令，特有令而未能行，故官治敗壞，不可收拾，查民國二年一月九日公布之官吏服務令第二十條，「官吏不得兼充公私商業執事人員」是明明禁止經商也，然北京顯宦，公然自兼商業機關之職務者，不可勝數，甚至以國務員而作投機交易，故北京晚年，直完全抹殺服務令之存在，以坐待革命之到來，于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曾有公務員任用條例之公佈，然尙無服務令一類之法令，官吏經商，固屬尋常，投機買賣，尤堪駭異，大抵投機市場之樞紐，大半實操諸官吏之手，誠以市場受政局支配，而軍事財政機密之觀察，則非商人所能，故商人從事其間者，實惟官吏之馬首是瞻，市場漲落之背後，往往有官吏爲之操縱焉，此等情形，乃報紙之所不載，公文書內之所不見，然事實儼然，通國週知，特以清議無從伸，敢怒而不敢言耳。查日本官吏服務規律，對於從事投機與普通經商，分別規定，寬嚴不同，該規律第十二條，凡官吏不得爲交易所之所員，又

間接的亦不關係於投機市場之商業，此絕對的禁止也；又第七條，官吏非得所屬長官之許可，不得爲營業公司之社長或職員，第十一條官吏非得所屬長官之許可，不論直接間接，不得經營商業，此相對的禁止也。日本政界，雖亦非理想的廉潔，貪污暴露，時亦有之，然大體則依軌而行，法令所禁，鮮敢嘗試，投機買賣，幾視爲可恥之事，一旦暴露，便無立足之地，何也？法令實行故也。此次四中全會既決心肅正紀綱，而有此等規定，則望最近頒布一完全之官吏服務令，將禁止事項，其次則注意于法令之實行，任何障礙，必期貫徹，而尤先自中央政界起，不論地位大小，概以法令繩之，中國幅員過大，稽查難周，且多年養成槍桿萬能之風，俱存玩視法令之念，以爲法令自法令，事實自事實，我欲犯法，其奈我何，此種心理，中入政界者甚深，故非中央政府表示雷霆萬鈞之決心，一般奸吏，將匿笑而行所無事也。此次全會議決案，另有制定犯贓專律之議，其性質與禁止經商投機同，要在貫徹實行，紀綱方能肅正，夫以現在中央政府之有

力，實行法令，似乎不難，然積重難返，當局者非有至勇至公一切不顧之精神，則實行甚為不易，大抵懲罰之事，對末吏易，對顯官難，且監院未立，耳目不週，官吏投機，多用匿名，故獲取確證，亦非易事，無已先開廣言路，歡迎人民揭發，縱調查不實，亦不加罪，一面政府責成司法機關，隨時嚴密調查，待監院立成，則促其完全行使職權，對任何人物，不事瞻徇，果有一二著名事例，依法罰辦，則羣官知懼，兆民騰歡，庶幾乎天下人信政府之果能肅正紀綱刷新政治矣，一家哭何如一路哭，當局者有無一掃貪污之快心，誠願拭目以證云。





會議錄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歷次會議紀錄 由一百七

十五次至一百七十六次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七十五次會議紀錄十

二月九日星期二

一、瀋陽市政公所呈為擬訂開闢第二期電車路傍新市街辦法
並以所收款項作為開辦第三期電車路基金請核示案

主席提出

決議 由府派會員同建設廳勘明再議

二、遼寧省城商工總會章程經交秘書處簽註提請公決案

主席提出

決議 交陳委員文學張委員振鷺吳委員家象彭委員濟羣

劉委員鶴齡會同審查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七十六次會議紀錄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

一、瀋陽市政公所呈為通盤規劃北陵道路情形請核示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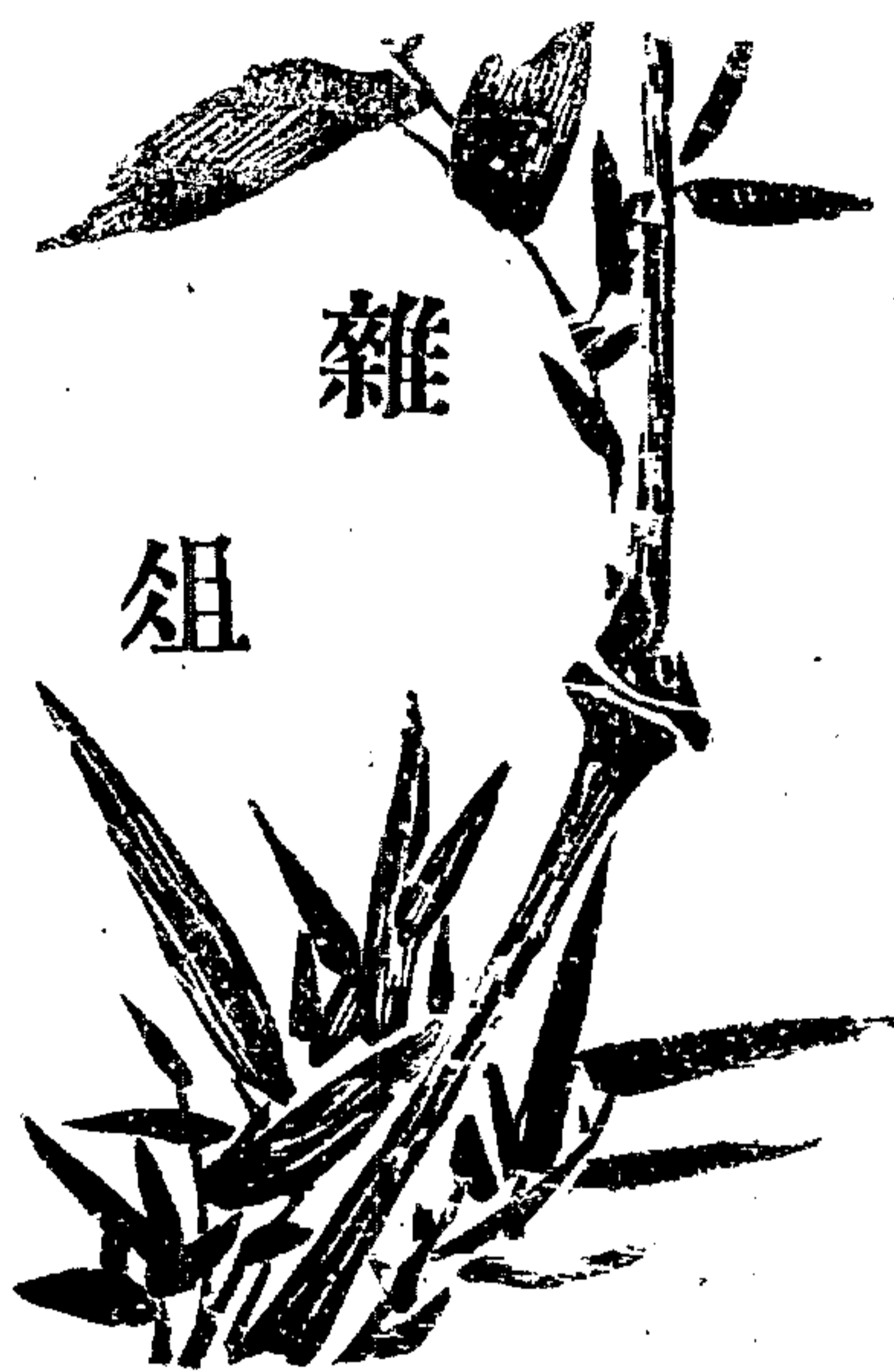
主席提出

決議 計劃尚屬可行并應分期辦理行該所妥擬呈核

二、審查財政廳擬訂變賣各縣官產章程案

陳 文學
吳委員家象提出
張 振鷺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空中遷屋之奇聞

世界之上，無奇不有，從未聞如美國之空中遷屋者。距紐約南二哩許，有市名格利克者，工場林立，為紙業中心，而全美之潑洛斯底轉運公司在焉，該公司之房屋，係一千九百十八年所建，全部共七級，壯麗闊敞，無與倫比，所奇者，其中牆壁柱石，上下不相統屬，各自為級，形同架設，惟每級之基礎及頂，各用極厚鋼版為之，以防其重累下墜。此種特殊之建築，在美固不多見，而我國亦未之聞也。一日，因市政局寬放馬路，迫令拆讓，不得已就近擇一空曠之地，暫為

安置，乃僱用起重機若干具，分別起卸，迨遷至彼處，則復依次而層疊之。一轉移間，仍歸原狀，見之者莫不嘖嘖稱奇。計每級之屋，面積長七十餘英尺，闊四十英尺，約重二百八十噸左右。在遷行之時，公司職員，不知不覺，居然照常辦事，一無震盪之影響。

五百金不願割愛之大辯

浙江平湖有異丐一，不知其姓名，年半百餘，日行五十里不一息，有辯長三尺許，闊七八寸，三十年未一理，遠視之，若冠黑色長風兜。夜必露宿，上不蔽被，下不墊蓆，枕辯而臥，四季皆然，常乞食於東鄉，人詢其姓，必不答，人罵之，怒目相對耳。求乞時，佇立門前，不作一語，得錢即去，犬見之遠避不敢吠。曩日有四川藥商某，經東鄉地藏橋遇斯丐，奇之，願出五百金得其辯。丐拒之曰：「五千金亦不易也。苟去之，我命立終，君欲得我辯非艱，十五年後余在此待君，君來不需帶錢，只須厚棺一具，錫箔十萬足矣。言訖向北去，某目而送之，事非虛傳，洵奇聞也。」

飛機上養孩子

女人生孩子，照中國的習慣，總要在臥室裏，而且把窗門關得緊緊地，不讓風吹進來。不料外國人，竟歡喜這個新鮮玩意兒。去乘着飛機生孩子，這種事情，別說在中國是初次聽見，就在外國，也還是破天荒的第一次呢。美國伊文思夫人，上月乘了一架福克飛機，在福羅里遠州美美地方飛行，那飛機高出地面一千二百英尺，在飛機上面除了伊夫人外，有他的丈夫伊文思先生，他的婆婆和兩個看護婦，兩個在醫院裏服侍的人。此外，還有一個醫生。在孩子出世半個鐘頭以前，伊夫人坐着安息車到飛機場，上了飛機之後，他就漸漸的飛高了。等到他在飛機上把孩子生下來，才趕快降下，他坐着來的那輛安息車，這原是在飛機場上等候的，立刻開到醫院裏去。據說：這是伊夫人自己的主張，他立志要做一個第一次在飛機上生孩子的女人。

奇創之落下傘結婚

美國人關於飛行之創舉，愈出愈奇，有少少女名庫玲伽者，

年十八。與青一年名伯布柯克者，年二十，近在紐約羅斯福飛行場之上空，行世界最初之落下傘結婚，彼等在飛行中之大斯柯西飛機上，舉行結婚式，有牧師等九人參與。禮畢，新郎新婦即由高達二千五百呎時遠百十哩之飛機上依落下傘飛下，新娘先下，新娘具有十次，新郎具有五十次之落下傘飛降記錄，兩人議婚發生於三月前云。



警務週刊徵稿簡章

一 本刊以研究警政學術，改進全省警政，傳達本處法令，訓練警界人員為宗旨。

二 本刊徵稿為論述評議警界言論雜俎四欄。

三 來稿或自撰或譯述，不拘文言語體，凡與本刊宗旨相合者，一律歡迎。

四 來稿務請繕寫清楚，最好每面（Page）分上下二欄；論述評議每欄十四行，每行二十字；警界言論，雜俎每欄十六行，每行二十五字，並加新式標點。

五 譯稿說明原文題目及原著者姓名；其自撰而引用各家學說，亦請說明某書某頁，及原作者姓名。

六 來稿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信；至登載時如何署名，聽作者自便。

七 來稿本刊編輯得增刪之；不願增刪者，請來稿時聲明。

八 文責由撰稿人自負；但經本刊編輯增刪後，即由編輯與撰稿人同負。

九 來稿登載與否，本刊不能預告，亦不檢還；但在三千字以上之稿，如預先聲明『不登寄還』者，不在此限。

十 來稿登載之後，酌送酬報如下：

- 甲 酬金分五等：
 - 一等每千字現大洋五元正
 - 二等每千字現大洋四元正
 - 三等每千字現大洋三元正
 - 四等每千字現大洋二元正
 - 五等每千字現大洋一元正

乙 贈本週刊若干冊。論述評議按等給酬，警界言論按等酬報十分之五；雜俎按等酬報十分之二至十分之五。若字數不足一千以百計，不及一百，五十字以上，以一百計；五十字以下，不計算。

丙 專報名者，酬報從優，不在此例。聲明；其不受酬者，亦請聲明，以便鳴謝。務請預先

十二 本簡章所未詳而之處，均照雜誌投稿通例辦理。

十三 來稿請寄交遼寧全省警務處警務週刊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四日出版

【警務週刊第三卷第一期】

（每冊定價現洋貳角伍分）

編輯者 遼寧全省警務處

發行者 遼寧全省警務處

編輯處 遼寧全省警務處週刊部

發行處 遼寧全省警務處週刊部

印刷所 遼寧省城鐘樓南萃斌閣

廣告價目表

等第	地位	全	面半	面四分之一
優等	底封外	三十九元	二十二元	
上等	封面及底面之對面或正文首篇之對面	二十六元	十五元	十元
普通	首篇以外正文前後之對面	二十元	十二元	八元

上列價目均以一期計算凡定登四期以上者九折八期以上者八折再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用色紙或彩印或槍圖者價目另議

本

刊

特

別

啟

事

本刊自發行以來，叨承各界贊助，迄今每週發行總數已達五千餘份，除本省各縣鄉普及銷行外，即中央及各省，亦無不有本刊之銷行。如此銷暢之多，流行之廣，所具宣傳廣播之力，自當異常偉大；且每週出版一次，宣傳更為迅速。現為發達商業起見，特闢廣告一欄，用廣宣傳。凡商號有在本刊登廣告者，馳名全國，裨益營業，殊非淺鮮。且定價格外克己，格外從廉。凡欲遐邇馳名，營業發達者，幸早接洽，勿失良機；至價目若干，請看本刊後皮之裏面，此啟。

本

刊

特

別

啟

事

本刊由第二卷第十期起特闢警察言論一欄，以為我們公安界同人發表言論之場所。凡我同人關於改善警政的地方，以及個人在公安界服務之經驗，可以供諸大家作參考，都可以隨便談談，自由討論。並且本刊備有薄酬，或為金錢，或為本週刊，或其他之書籍物品，以答雅意。深望博雅君子，破些工夫，振起精神，提起毛錐子，拿出真正光明的態度，本着改善警政的意旨，把研究的心得，和個人的意見，用流暢的筆調，發揮出來，以飽大家之眼福；本刊為警察之喉舌，沒有不盡量登載的。倘若利用本刊，洩自己之私憤，對於隨便的一個人，妄加攻擊，這本是一種不應該做的事情。本刊對於這一種的稿件，絕對不為登載，請求大家加以原諒是幸；